





■請務必在使用前閱讀。

う請頭術詞を訪れ

<u>在進行重要攝影</u>前(工作用及結婚儀式或旅遊等),請務必試拍一下,檢查 \<mark>照相機帥功能是</mark>否正常。

• 對拍攝內容不予賠償。

萬一因本產品及使用的插卡故障,恕對未能拍攝到的內容或未能播放的拍攝 內容等不予賠償。

● 請留意版權。

按照版權法,拍攝的內容除了作為個人欣賞等外,未經權利者許可不得擅自 使用。另外,有些演示、演出、展示品,即使是以個人欣賞為目的有時也禁 止拍攝,請予以注意。

長時間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使用時相機有時會發熱,這不是故障。但如果長時間與皮膚接觸可能 會造成低溫燙傷,請注意。

關於商標

-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XP、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是美國微軟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 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 Apple、Macintosh、Mac OS、QuickTime、Power PC 是美國蘋
 果電腦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 其它的公司名、產品名是各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前言(接前頁)

- * 本文中的插圖是作說明用的,與實際的設計可能不同。
- * 可讓經營傳統的相片洗印服務等的照相店(有些店除外)數位印 相。詳細資訊,請向照相店洽詢。

目錄

前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安全注	意事項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準備

所需的附件 ••••••	13
各部件名稱 •••••••	16
・相機 ·····	16
・操作按鍵 ・・・・・・・・・・・・・・・・・・・・・・・・・・・・・・・・・・・・	18
提帶的安裝方法 ••••••	19
準備電源 ・・・・・・・・・・・・・・・・・・・・・・・・・・・・・・・・・・・・	20
・給電池(附帶品)充電 ・・・・・・・・・・・・・・・・・・・・・・・・・・・・・・・・・・・・	20
・裝入電池(附帶品) ・・・・・・・・・・・・・・・・・・・・・・・・・・・・・・・・・・・・	21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	24
裝入和取出插卡 ·····	26
電源的ON(開)/OFF(關)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28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	29

基本操作

拍攝・・・・・・・・・・・・・・・・・・・・・・・・・・・・・・・・・・・・	31
・如何持拿相機・・・・・・・・・・・・・・・・・・・・・・・・・・・・・・・・・・・・	31
・取景器與指示燈・・・・・・・・・・・・・・・・・・・・・・・・・・・・・・・・・・・・	31
・選擇攝影模式・・・・・・・・・・・・・・・・・・・・・・・・・・・・・・・・・・・・	32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34
・使用取景器拍攝 ・・・・・・・・・・・・・・・・・・・・・・・・・・・・・・・・・・・・	40
・焦點鎖定拍攝・・・・・・・・・・・・・・・・・・・・・・・・・・・・・・・・・・・・	41
・拍攝動畫 ・・・・・・・・・・・・・・・・・・・・・・・・・・・・・・・・・・・・	42
選擇拍攝模式 ••••••	44
・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 ・・・・・・・・・・・・・・・・・・・・・・・・・・・・・・・・・・・・	45
・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	45
・閃光燈禁止閃光模式・・・・・・・・・・・・・・・・・・・・・・・・・・・・・・・・・・・・	46
・近距離攝影模式・・・・・・・・・・・・・・・・・・・・・・・・・・・・・・・・・・・・	46
播放 ••••••	47
・播放拍攝的圖像 ・・・・・・・・・・・・・・・・・・・・・・・・・・・・・・・・・・・・	47
 播放動畫 ・・・・・・・・・・・・・・・・・・・・・・・・・・・・・・・・・・・・	50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 •••••	51
·刪除不要的圖像 ·····	51

目錄(接前頁)

應用操作和拍攝

使用自動攝影功能表 ••••••	54
使用自動攝影模式功能表 ••••••	54
・切換色彩效果・・・・・・・・・・・・・・・・・・・・・・・・・・・・・・・・・・・・	56
· 連續拍攝 ·····	57
・選擇圖像尺寸・・・・・・・・・・・・・・・・・・・・・・・・・・・・・・・・・・・・	58
· 選擇優先記憶體	60
·使用自拍器 ·····	61
使用場景選擇模式功能表 ••••••	62
・根據拍攝場景選擇模式・・・・・・・・・・・・・・・・・・・・・・・・・・・・・・・・・・・・	64
使用動畫/伴音模式功能表 ••••••	66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68
・使用語音備忘功能 ・・・・・・・・・・・・・・・・・・・・・・・・・・・・・・・・・・・・	70
・調整曝光補償・・・・・・・・・・・・・・・・・・・・・・・・・・・・・・・・・・・・	71
・調整白色平衡・・・・・・・・・・・・・・・・・・・・・・・・・・・・・・・・・・・・	72
使用手動攝影模式功能表 ••••••	74
・用程序模式拍攝・・・・・・・・・・・・・・・・・・・・・・・・・・・・・・・・・・・・	76
・用光圈先決模式拍攝	78
・手動曝光攝影・・・・・・・・・・・・・・・・・・・・・・・・・・・・・・・・・・・・	79
・使用自動托架功能 ・・・・・・・・・・・・・・・・・・・・・・・・・・・・・・・・・・・・	81
・切換拍攝感度(ISO) ・・・・・・・・・・・・・・・・・・・・・・・・・・・・・・・・・・・・	82
・固定焦點攝影 ・・・・・・・・・・・・・・・・・・・・・・・・・・・・・・・・・・・・	82
・設定自選設定功能 ・・・・・・・・・・・・・・・・・・・・・・・・・・・・・・・・・・・・	83
・調節閃光燈的閃光量	84
・調節色飽和度 ・・・・・・・・・・・・・・・・・・・・・・・・・・・・・・・・・・・・	85
·調節對比度 ·····	85
·調節清晰度 ·····	86
·調節色調 ·····	87
· 變換慢速快門的速度	88

應用播放和刪除

播放 ••••••	•• 89
・同時觀看幾張圖像(索引播放) ・・・・・・・・・・・・・・・・・・・・・・・・・・・・・・・・・・・・	•• 89
・圖像放大後播放(數碼變焦) ・・・・・・・・・・・・・・・・・・・・・・・・・・・・・	•• 90
・使用快速瀏覽功能・・・・・・・・・・・・・・・・・・・・・・・・・・・・・・・・・・・・	•• 90
・播放拍攝後的錄音 ・・・・・・・・・・・・・・・・・・・・・・・・・・・・・・・・・・・・	•• 91

目錄(接前頁)

	 播放語音備忘 ・・・・・・・・・・・・・・・・・・・・・・・・・・・・・・・・・・・・	91
使	用PLAY功能表 ·····	92
	・複印或移動圖像 ・・・・・・・・・・・・・・・・・・・・・・・・・・・・・・・・・・・・	94
	・選擇(DPOF)/取消要列印的圖像 ······	97
	・保護/解除保護圖像設定	101
	 ・縮小圖像尺寸(尺寸調整) ・・・・・・・・・・・・・・・・・・・・・・・・・・・・・・・・・・・・	104
	 ・放映幻燈片 ・・・・・・・・・・・・・・・・・・・・・・・・・・・・・	105

相機的設定

使用設定功能表 ・・・・・・・・・・・・・・・・・・・・・・・・・・・・・・・・・・・・
・將插卡格式化 ・・・・・ 108
・設定液晶螢幕 ・・・・・・・・・・・・・・・・・・・・・・・・・・・・・・・・・・・・
・設定快速瀏覽 ・・・・・ 111
・將圖像資訊設為不顯示 ・・・・・・・・・・・・・・・・・・・・・・・・・・・・・ 111
・改變液晶螢幕的亮燈方法 ・・・・・・・・・・・・・・・・・・・・・・・・・・・ 111
・想要不讓藍燈亮燈 ・・・・・ 111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設定攝影模式 ・・・・・・113
・進行紅眼減輕拍攝 ・・・・・ 114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114
・重置檔案號碼 ・・・・・・ 115
・改變AE方式 ・・・・・・115
・改變測距(AF)方式 ・・・・・ 116
・改變聲音設定 ・・・・・・・117
・進行各種基本設定 ・・・・・118
·調整日期和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改變語言 ・・・・・・・・・・・・・・・・・・・・・・・・・・・・・・・・・・・・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 ・・・・・・・・・・・・・・・・・・・・・・・・・・・・ 119
・進行自選設定 ・・・・・・ 120
・返回到初期設定 ・・・・・ 120

與電腦連接

與電腦連接	
・工作環境 ・・・・・・	····· 12
・與USB傳輸線連接	

目錄(接前頁)

輸入	軟件和下載影像 ・	• • • • • • • • • • •		 ••••• 1	23
• 5	安裝USB驅動程式	•••••		 ••••• 1	23
•	下載(傳送)圖像	•••••		 ••••• 1	25
- (QuickTime的安裝和	使用方法(僅Windows)	 ••••• 1	27
• 1	吏用Windows ····			 ••••• 1	28
• 1	吏用Macintosh ····			 ••••• 1	30

其它

海外旅行中使用本相機時 ••••••	131
保養和保存 ••••••	132
當您認為出現故障時 ••••••	134
主要規格 ••••••••••••••	136

安全注意事項

本產品充分考慮安全性,但仍請在仔細閱讀有關以下標記及警告、注意事項的 基礎上,正確使用本產品。

以下標記是為正確使用本產品以免造成障礙和損害的警告標記和注意標記。

標記的含意

用以下標記區分和說明忽視顯示內容而進行不正確操作時所造成的 危害和損害的程度。

🔨 警告

本標記表示"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本標記表示"可能導致受傷或受損"。



▲ 警告



出現以下情況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源轉 接器。然後,請與銷售店聯絡。 若繼續使用,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冒煙、相機異常發熱、有異味或異常聲音等異常狀態時
- 機器內進水等時
- 異物進入機器內時

請勿進行分解、改造或自己修理。
 否則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有關修理和內部檢查的事宜,請與銷售店聯絡。



請勿向其洒水或使其受潮。

若機內進水,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從而引起故障。 若已進水,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銷售店聯絡。

請勿使金屬物品或易燃物掉入或將其放入機內。 若金屬物品等進入機內,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從而引起故障。



切勿邊駕駛車輛,邊使用本產品。 否則會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 邊走邊使用時,請充分注意四周的情況和路面狀況。



請勿在不穩定的狀態下使用。 特別是若在高處使用時不慎跌落,會導致死亡和重傷。



請勿用觀景窗直接觀看太陽。 否則會導致失明或視力障礙。



打雷時,請勿接觸本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若遭雷擊,會導致觸電死亡。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若使用非指定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請勿進行電池的拆卸、使之短路、加工(焊接等)、加熱、加壓 (用釘子刺入等)和扔入火中。另外,請勿接觸其他金屬物品(鐵絲 和項鏈等)。

否則可能會發生漏液、發熱、火災或破裂。



請勿使鏡頭朝向太陽或強光源。
否則,因聚光會導致機內部件損壞。
若繼續使用,則可能發生因短路、級緣不良而發熱或發生火災。



請注意,勿使手指被電池/插卡蓋夾住。 若被夾住,可能會受傷。



在飛機內使用時,請遵從航空公司的指示。 本機發出的電波等可能會影響飛機儀器的正常工作。



請勿貼近眼睛閃光。 否則會使眼睛感覺刺痛。

▲ 注意

 \bigcirc

拍攝時請清潔閃光燈表面的污垢,注意勿讓污垢A覆蓋住閃光燈。 否則拍攝時,閃光燈閃光時的高溫會使閃光燈的表面變質、變色。



裝入電池時,請確認正負極的方向後正確裝入。 否則,會導致電池發熱、破裂和漏液等,從而發生燙傷、受傷的危險。

 \bigcirc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以下場所:

請勿使用有汗垢、油垢的電池。

有強烈的直射陽光的地方及車內等高溫處。
 否則,可能會發生火災或破裂。

若雷池已髓, 請用乾布擦淨雷池的雷極部分後再使用。

在進行相機的保養時,為安全起見,請拔下交流雷源轉接器。

- 嬰幼兒容易拿到的地方。
 否則,可能會因腕帶纏繞脖子而導致死亡、吞下電池或記憶體插 卡等附件。
- 搖晃的台上或傾斜處等不穩定的場所。
 若掉落在頭上或腳上等,不僅會造成傷害,而且還會因此而發生 故障。
- 會接觸油煙或蒸汽的地方、潮濕或多塵的地方、振動劇烈的地方。
 若水或塵土進入機內,或者因劇烈振動而導致機內部損壞,則可能會引起發熱、火災或觸電。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取出電池。

┃ 請勿進行強制操作。 ┃ 否則會導致本機破損、受傷。



安裝三腳架時,請勿以轉動相機方式進行安裝。

關於電池漏液的處理

- 萬一發生漏液、液體粘在手上或衣服上時,請立即用 清水沖洗乾淨。
- 若漏液濺入眼睛,有失明的可能。請勿揉眼睛,立即 用清水沖洗後,並找醫生檢查。

關於液晶螢幕的注意事項

- 由於液晶本身的特性,因溫度變化等素因,液晶螢幕的亮度有時會 略有差異。
- 液晶螢幕是運用高精度的技術而開發的,具有很高的清晰度和圖像 品質,但有時在畫面的某部分會出現點缺失或常時亮起的點(並非 故障)。請用戶諒解。
- 萬一液晶螢幕破損,可能因玻璃破損等導致受傷,務請注意。
 此
 外,請注意切勿讓其內部的液晶濺在皮膚上、眼睛內或進入口內。

準備

所需的附件

請核對附件

與相機一起包裝的有下面一些物品。 開封後請迅速核對所有的物品是否完整無 缺。萬一缺少時,請立即與經銷店聯絡。

		日本	其他國家
1)	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0	0	0
2)	電池充電器BC-600	0	0
3)	USB傳輸線USB-810	0	0
4)	DiMAGE Viewer CD-ROM	0	0
5)	INSTRUCTION MANUAL CD-ROM	_	0
6)	項帶NS-DG130	0	0
7)	操作指示手冊	0	-
8)	快速指南	_	0
9)	保修卡	0	0
10)	SD記憶體卡	0	0

本產品可使用下列電源:

- 1) 鋰離子電池(同封包裝品或另外銷售品)
 - 請仔細閱讀電池及充電器的說明書,使用時遵循注意事項。
 - 不能用相機進行充電。
 - 廢棄充電式電池時,請遵循購買電池時的商店的回收體規定,協助再生利用。廢棄其它電池時,應遵循所在地區的條例規定。
 - 可拍攝的張數因充電式電池的性能和使用狀況而異。
- * 關於電池的壽命,請參閱第22頁。
- 2) 家庭中的電源插座
 - 連接專用的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購)。

另外銷售的物品

- 交流電源轉接器AC-9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0
- 相機套CS-DG700

所需的附件(接前頁)

適用的記錄媒體

除了所附的記錄媒體之外,還可使用下列市售插卡。

- SD記憶體插卡
- 多媒體插卡(MMC)
- Memory Stick

關于 SD 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 Memory Stick

⚠ 注意

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由精密的電子部件制成。以下操作 會導致動作不良或故障因此切勿進行這類操作。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品接觸端子部分。否則,可能會因靜電而導致部件損壞。在拿持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之前,務必用手觸摸接地的金屬物品等,以使身體所帶有的靜電放電。
- 請勿使之彎曲、掉地或受到衝擊。
- 使用和保存時,請避開熱、水分和直射陽光。
- 在讀取或寫入結束之前,切勿打開電池/卡蓋。同時,切勿取出SD 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 請勿進行分解或改造。



- * SD標記是商標。
- ★ "Memory Stick"及 _ 是索尼公司的商標。

重要

- 有時會因不當操作或故障等而使記錄內容遺失,本公司對於因此而 造成的損失概不承擔賠償等責任,敬請諒解。
- 重要數據必須留有備份。
- 用電腦使用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時,請勿變 更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所保存的文件(圖 像資料)的屬性(讀取專用)。否則,用相機執行刪除等操作時, 有時會操作異常。
- 請勿用電腦變更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所存的圖像資料的文件名和目錄名,或寫入除相機拍攝的圖像資料以外的文件。否則,即使插入這種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不僅無法用相機播放經變更或寫入的圖像,而且有時還會損壞相機的功能。此外,有時這類數據會被相機刪除。
- 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須由相機進行格式化。
 若用電腦進行格式化,有時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無法正常使用。
- SD記憶體插卡/Memory Stick上帶有寫保護(禁止寫入)開關。
 將此開關向下撥動,便可禁止在卡上寫入資料,以保護卡內所保存的圖像等資料。

此外,使用處於寫保護狀態的多媒體卡無法進行攝影或刪除等。

- 使用大容量的卡時,有時卡檢查和數據刪除會變慢。
- 使用多媒體卡時,攝影、播放時的動作反應時間較之SD記憶體插卡 為低,這是因卡的規格所致,並非故障。

各部件名稱

相機





各部件名稱 (接前頁)

操作按鍵



① PLAY鍵 (▶)

這是播放拍攝的圖像,或設定PLAY功能表時使用的按鍵。 無論相機的電源是在打開還是在關閉狀態均可使用此鍵(參閱第28頁)。

- DELETE鍵(面)
 刪除不要的圖像。
- ③ 十字鍵(◀▶▲▼)

按◀、▶、▲、▼的任一鍵選擇功能表或圖像等。 在下列場合使用:

- 選擇攝影模式
- 選擇功能表
- 選擇圖像
- 移動放大顯示的圖像
-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④ 變焦鍵

用於光學變焦、數碼變焦和索引播放等。

⑤ MODE鍵

用用於選擇攝影模式和設定模式。

各部件名稱 (接前頁)

⑥ MENU鍵

用用於顯示功能表畫面。 還用於取消功能表的設定。

⑦ SET/DISP.鍵

用於確定所選功能表的內容。 還用於切換液晶螢幕的亮燈和熄滅、圖像資訊的顯示和不顯示。



 ▲ 拿住吊帶使相機垂吊著攜帶時,請注意不要使其碰撞他物。
 ●在安裝提帶時,可能不慎會將相機掉地。若相機掉地,則可能發生故
 隨。因此,在安裝提帶時,請將相機置於穩定的地方後再進行。

準備電源

給電池(附帶品)充電

第一次使用電池,或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无电池(請給電池充電)"的訊息時,請給電池充電。



- 1. 連接充電器的電源線。
- 2. 將電源插頭插入交流電的插座。
- 3.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

·充電過程中充電顯示燈亮紅色。充電結束後變為綠色。

- 4. 充電結束後,從充電器上取下電池,並將電源插頭從插座及充電器上拔下。
- 請在周圍溫度為0℃~40℃的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因周圍溫度和充電狀態而異。
- 剛買來或長期未使用時,請務必在使用前充電。
- ・電池壽命會有期限,即使正確地進行了充電,可使用的時間也會縮短。此時, 請更換新電池(另外銷售,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0)。
- 充電器和電池在充電過程中會變熱,會正常現象。
- 電池接片有污垢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去。 否則有可能會不能正確進行充電 或延長充電時間。

準備電源(接前頁)

裝入電池(附帶品)

 - 在裝入或更換電池時,請首先確認照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參閱第 28頁),及液晶螢幕燈是否熄滅,並關閉所有的開關。



●電池餘量的顯示

隨著電池餘量的減少,電池餘量顯示會變化如下。(在液晶螢幕上分2段顯示 電池餘量)



電池壽命的參考值

拍攝	*本 *本 + 平 + 6 미 + 日日			
打開液晶螢幕時	關閉液晶螢幕時	連續播放時间		
約185張	約330張	約200分鐘		

*本公司測試條件:常溫常濕;閃光器50%閃光;以30秒鐘間隔拍攝;變焦操作 1方向1次;2272×1704像素

- * 電池壽命因使用環境、拍攝模式和拍攝狀況等而異。
- *上面的數值僅為參考值,不是保證值。
- * 在下述情況下即使未攝影也會消耗電力,因此可攝影張數會減少。
 - 數次半按下快門鍵,反覆進行聚焦動作。
 - 反覆進行變焦動作。
 - 在播放模式長時間使液晶螢幕。
 - 與電腦連接傳輸時。

- 長時間持續使用相機時,電池會變熱。這時觸摸該電池會導致灼傷。
- 請切勿在插卡的存取過程中或圖像處理過程中(參閱第36頁)打開電池/ 插卡蓋。
- 請勿用附帶的充電器(BC-600)以外的充電器給電池(NP-600)充電。並 勿用附帶的充電器(BC-600)給本公司的專用電池(NP-600)以外的電池 充電。
- 請勿將電池放在諸如車內、太陽下、取暖器附近等60℃以上的高溫處。
- 請勿讓水弄濕、掉落或受到強烈碰撞。

準備電源(接前頁)

請協助鋰離子電池的再生利用:

- 本產品使用鋰離子電池。
- 此電池是能夠再生利用的寶貴的資源。
- 在對更換後不要的電池及用完後從產品中取出的電池進行再生利用時,會有因短路而引起冒煙、起火的危險,所以請用膠帶給端 子絕緣或裝入塑料袋後放入再生利用協作店設置的充電式電池回收箱中。

再生利用時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電池短路。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 ⑤ 請勿剝下外殼(絕緣包層、軟套等)。否則會引起電池漏液、發熱、起火、破裂。
- 請勿拆卸電池。否則會引起漏液、發熱、起火、破裂。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 推薦使用專用的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購)進行拍攝、播放、傳送資料(連接USB)。
- 請務必使用專用(另外銷售)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有引起故障、 火災和觸電的危險。
- 請首先確認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及液晶螢幕燈是否熄滅 , 關閉所有 的電源。
- 請參閱本書的"安全注意事項"(第8~12頁)和交流電源轉接器
 的說明書,正確地使用。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與電源線相連 接,並插上電源插頭。



 將電池型轉接器的連接插頭插入 交流電源轉接器。

準備電源(接前頁)



- 打開電池/插卡蓋後,取下電池副 蓋。將電池轉接器插入電池槽,關 閉電池/插卡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從交流電源轉接器上撥下 電池型插頭的連接插頭。
 - ○切勿用濕手操作交流電源轉接器, 以防觸電。

裝入和取出插卡

- 請使用所附的插卡或市售插卡。 使用市售的插卡時。請從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及Memory Stick(以下全部稱為"插卡")中選備一種。
- 請首先確認主開關是否關閉(鏡頭蓋為關閉狀態)。 及液晶螢幕燈
 是否熄滅。切斷所有的電源。如果接通電源。則相機或插卡會有被
 損壞的危險。

裝入方法



- 使插卡的標籤面朝向相機正面。將插卡的缺口部向著插槽插入直到 聽見"喀嗒"的聲音。
 - 請務必按正確的朝向裝入插卡。以錯誤的方向強行硬插會損壞連接部位。
 - 有兩個插卡槽口。使用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時。插入相對於相機 前面來說的後側的槽口。使用Memory Stick時插入前側的槽口。
- 3. 按原樣關上電池/插卡蓋。

裝入和取出插卡(接前頁)

取出方法



- 1. 打開電池/插卡蓋。
- 輕輕推按插入的插卡。釋放鎖止。 插卡退出一點。然後抽出插卡。
- 3. 按原樣關上電池/插卡蓋。
- 注意! 裝入或取出插卡時,請務必關閉所有的電源,並在確認了LED的綠燈為 熄滅後進行。 在插卡進行存取的過程中,或進行圖像處理時,液晶螢幕上顯示"正在 复印"等,取景器LED的綠燈亮燈。 若在綠燈亮燈時打開電池/插卡蓋,則圖像的寫入被中斷,工作未正常 完成。所以請切勿在綠燈亮燈時打開電池/插卡蓋。
- 此相機可組合使用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和Memory Stick。即同時插入兩張。
 此時,優先記錄正在使用中的插卡。可用功能表設定選擇優先記錄的記錄媒體(參閱第60頁)。

電源的ON(開)/OFF(關)操作



 沿箭頭方向慢慢將鏡頭蓋(主開 關)滑動到底。將其打開。



- 2. 鏡頭伸出到拍攝位置(廣角 側)。相機的電源被接通。
 - ・電源為ON(開)時。相機處於可 拍攝狀態。液晶螢幕亮燈。



 要關閉電源時。請先將鏡頭蓋向 箭頭方向少許滑動一下。電源被 斷開。鏡頭縮回。待確認鏡頭完 全縮回後。再完全關上鏡頭蓋。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 相機買來後首次使用時。 會自動顯示語言選擇及日期/時間設定畫面。請按下列步驟設定語言和日期、時間。
- 請確認已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或已裝上了充滿電的電 池。





2003	年
01	月
01	Ш
00	助
00	分
yy/1	un/elel

- 打開鏡頭蓋或者按 PLAY 鍵。 接通電源。 液晶螢幕上自動顯示 語言選擇畫面。 按▼ 或▲ 鍵選擇 所需的語言。然後按SET/DISP. 鍵。
- 2. 顯示語言選擇的確認畫面,因此 時已選擇了"是"。請按SET/ DISP鍵。
 - ・用▶ 鍵選擇"否"。並按SET/ DISP: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 畫面。
- * 語言選擇結束後,繼續顯示"日 期设定(日期設定)"畫面。
- 3. 此時已選擇了"年"。按◀或▶鍵 調整"年"。

可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至2050年12月31日為 止。

設定功能表的語言/日期和時間(接前頁)



5/				
	2003	住民		
	12	月		
	01	Ξ		
	10	바		
	00	分		
	yy/m	yy/mm/dd		

- (1)調整好"年"後。按▼鍵。
 進入設定"月"的模式。
 - (2)與第29頁的3相同。按◀或▶鍵調整"月"。
 - ・反覆進行上述(1)和(2)的操作。調整日期和時間及日期形式。
 - ・日期形式可從yy/mm/dd、dd/mm/ yy和mm/dd/yy中選擇。
 - ・按▲ 鍵可返回到前一設定畫面重新 選擇。
- 5. 全部的設定結束後,請按S E T / DISP.鍵。

- 6. 設定結束後
 - 若是打開相機的主開關(打開鏡頭蓋)後進行設定的,此時鏡頭伸出至廣 角位置,進入可拍攝狀態。
 - 若是按▶PLAY鍵後進行設定的,變為播放圖像。
 - *日期、時間是由後備電電池保持的。即使相機的電池被取出後仍能保持約 24小時左右。電池被長期取出後,請重新進行設定(參閱第119頁)。
 - * 後備電電池未充電時,不能保持日期和時間。此時,調整好日期和時間 後,請勿取出相機的後備電池超過3小時左右。



如何持拿相機



拍攝

- 用雙手切實拿好相機,輕輕夾緊肘部 拿穩。
- 豎起來拍攝時,請使閃光燈在上方式 持拿。

請注意勿使手指、頭髮或吊帶遮住鏡頭、 閃光燈或自動聚焦感應器窗。



●取景器 LED 顯示

取景器 LED 的顯示狀態及其含意如下:

線燈:(亮燈)表明拍攝準備結束、表明閃光燈正在充電;正在進行插卡格式化、表明連接著USB傳輸線、表明插卡正在存取過程中

(閃爍)警告不能進行自動聚焦(AF)、警告手抖動、 表明系統出錯;可能為插卡容量不足、不良、未格式化;警 告電池餘量不足

近距離拍攝時(參閱第46頁),推薦用液晶螢幕拍攝(參閱第34頁)。
 若用取景器拍攝,則實際看見的範圍與拍攝範圍會有些微誤差。

選擇攝影模式

- 可根據被攝體和拍攝情況選擇攝影模式。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通過圖 像)後,按下MODE鍵。



- 按下▲ 或▼ 鍵後,攝影模式的顯示會變動,請選擇所需模式。
- 選擇後按下SET/DISP.鍵,設定 結束,返回到可拍攝的狀態(通 過圖像)。

●可選擇的模式

・ AUTO 自動拍攝

為一般模式。拍攝時幾乎所有的設定都可由相機設定(參閱第34頁)。

• 🎴 場景選擇

設定為與拍攝場景相稱的模式後,可由相機進行拍攝(參閱第62頁)。

・ 📲 🕪 動畫/伴音

可進行附有伴音的動畫拍攝(參閱第42頁)。

M 手動攝影

是可進行精細設定,隨心隨欲地進行拍攝的模式(參閱第74頁)。 初期設定為"程序模式"(參閱第76頁)。

・】は設定

透過設定設定功能表的各個項目,可在適合自己的易於使用的狀態下使用相機 (參閱第 106 頁)。

*請根據拍攝情況進行各種設定後拍攝。有關各模式可設定的功能,請 參閱第 33 頁。

●各模式可設定的功能(功能表)

1. 自動攝影(參閱第54頁)

- ・色彩設定(參閱第56頁)
- 連拍(參閱第57頁)
- ・圖像尺寸(參閱第58頁)
- ・優先記憶體(參閱第 60 頁)
- ・自拍器(參閱第61頁)

2. 場景選擇(參閱第62頁)

- ・場景拍攝(參閱第64頁)
- 連拍(參閱第57頁)
- ・圖像尺寸(參閱第 58 頁)
- ・優先記憶體(參閱第 60 頁)
- ・自拍器(參閱第61頁)
- 3. 動畫/伴音(參閱第66頁)
 - ・拍後錄音(參閱第68頁)
 - 語音備忘(參閱第70頁)
 - ・曝光補償(參閱第71頁)
 - ・白色平衡(參閱第72頁)
 - ・優先記憶體(參閱第 60 頁)
 - ・自拍器(參閱第61頁)

4. 手動攝影(參閱第74頁)

・程式(參閱第76頁)

- ・光圏先決(參閱第78頁)
- ・手動曝光(參閱第79頁)
- ·連拍和包圍(參閱第81頁)
- ・圖像尺寸(參閱第58頁)
- 優先記憶體(參閱第60頁)
- ・自拍器(參閱第61頁)
- ・色彩設定(參閱第56頁)
- ・曝光補償(參閱第71頁)
- ・白色平衡(參閱第72頁)
- ISO 感度(參閱第82頁)
 - ・焦點固定(參閱第82頁)
 - ・自選設定(參閱第83頁)
- 5. 設定(參閱第106頁)
 - 格式化(參閱第108頁)
 - ・監視器(參閱第 110 頁)
 - ・攝影設定(參閱第113頁)
 - ·聲音(參閱第117頁)
 - ・基本設定(參閱第118頁)

* 有關功能表的設定方法和各功能表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各頁。

1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說明使用"自动摄影(自動攝影)"模式拍攝靜止圖像的基本方法。
- 建議準備好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另購,鋰離子充電電池NP-600) 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購)。



 前面的鏡頭有污跡時,請用柔軟的 乾布擦去。

- 液晶螢幕亮燈,顯示通過圖像 (通過鏡頭的圖像)。
 - 日期和時間的顯示約過5秒鐘熄 滅。



- 將攝影模式設定為"自动摄影(自動攝影)"(參閱第32頁)。
 - ・確認攝影模式(■標記)在AUTO 位置。







- 邊看著液晶螢幕邊決定構圖,按 下變焦鍵,決定被攝體的大小。 將自動聚焦標記對準想要聚焦的 被攝體。
 - 按變焦鍵的TELE側,被攝體變大
 (遠攝),按WIDE側,被攝體變
 小(廣角)。
 - ・當想要聚焦的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心時,請進行"焦點鎖定拍攝"(參閱第41頁)。
- 請半按下快門鍵。取景器LED和 液晶螢幕內的綠燈亮燈,焦點和 曝光被固定下來。
 - ·AF圖示亮燈。
 - ・若緑燈閃爍表明焦點難以對準。請 參閱第37頁。
- 進一步按下快門鍵,釋放快門。 發出"嗶嗶"聲,表明拍攝結 束。然後開始將圖像寫入插卡。
 - ·如果在聲音設定(參閱第117頁) 將"快门声(快門聲)"的設定設 為關,將不發出聲音。



7. 寫入插卡時取景器LED的綠燈亮 燈。

綠燈亮燈熄滅時記錄結束。

- ・ 寫入插卡的處理結束後,返回到通 過圖像。
- ・當插卡在處理圖像資料時,不能操 作相機。

◎ 綠燈亮燈時請勿打開電池/插卡 蓋。

8. 拍攝結束後,關閉鏡頭蓋,切斷 電源。

白天(一般)的拍攝距離

焦距拍	攝距離] * 以35mm膠卷相機換算相當於
廣角側★	0.5m~∞	→ 34mm ★★以35mm膠卷相機換質相當於
遠攝側★★	0.8m~∞	102mm

・若要拍攝比上述範圍更近的物體時,請使用近距離攝影模式(參閱第44頁、46 頁)。
●半按快門鍵綠燈閃爍時

表明可能是難以聚焦的被攝體或是被攝體太暗(或者兩者兼有)。此時, 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 檢查被攝體是不是太近,並將被攝體對準在取景器中間的自動聚焦標 記上。(拍攝距離請參閱第36頁)
- 被攝體暗時(位於陰暗處的人物等),請使用閃光燈。(參閱第44-46 頁)
- 請使用不同的被攝體進行自動聚焦和曝光。對著相同亮度相同距離的 被攝體進行焦點鎖定後拍攝。(參閱第41頁)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功能

打開鏡頭蓋接通相機的電源後,持續一段時間不進行操作時,自動關閉 電源功能會啟動,電源變為關閉狀態(停止狀態)(鏡頭縮回)。

※拍攝結束或長時間不拍攝時,請關閉鏡頭蓋。

※初始值是將關閉相機電源的時間設定成"3分鐘"。可由設定功能表 改變設定時間(參閱第119百)。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也會啟動。

※ USB 電纜連接時(參閱第 122 頁),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拍攝圖像的顯示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不僅會顯示圖像,還會顯示下列相關拍攝資訊。 ·也可設定成不顯示資訊(參閱第111頁)。



·項目旁邊的標記表示該標記的模式可設定或選擇該模式時所顯示的項目。 CUTO自動拍攝, P3 場景選擇, P2 動畫, MC 手動拍攝

① 手動攝影模式 м◘

設定為手動攝影模式時,顯示所選攝影 模式。設定方法請參閱第74至79頁。

② ISO 感度 MD

固定ISO感度時顯示。設定方法請參閱 第 82 頁。

③ 白色平衡 🗳 M 🗅

顯示白色平衡標誌。有關如何選擇白色 平衡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72 頁 。 ④ 閃光模式 🖽 🖸 м 🗅

顯示所選閃光模式 。 設定方法請參閱 第 44 至 46 頁和第 114 頁 。

- ⑤ 近距離攝影模式 QUIO ₽ 増 м凸
- 設定為近距離拍攝(參閱第46頁)時 顯示。
 設定為近距離拍攝之外時,半按下快 門鍵後對準焦點時AF圖示亮燈。
- 2) 焦點固定м 設定為焦點固定(參閱第82頁)時, 顯示所選拍攝距離。

- ⑥ AF 顯示 (AUTO) 💾 🗳 🗤 🗅
- 半按下快門鍵後對準焦點時亮燈。
 未對準焦點時閃爍。
- 2) AF 固定 м 使用 AF 固定功能時 (參閱第 77 頁), 顯示 <u>&F</u>圖示。
- ⑦ 閃光燈閃光顯示 ₩ 🗗
- 1) 閃光燈閃光時閃爍。
- AE 固定 M^Δ 使用 AE 固定功能時 (參閱第77頁), 顯示 <u>E</u>圖示。
- ⑧ 數碼變焦倍率 🖽 🖪 м🗅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參閱第 114 頁)時 顯示

⑨ 電池餘量顯示 (ШТО) [2], ≟ м△ 使用電池時,以2段(參閱第21頁)顯 示電池餘量。

- 10 計數器 AUTO 🕒 м白
- 1) 顯示可拍攝的剩餘張數。
- 2) 餘量顯示
 動畫拍攝時顯示插卡的餘量。
- ① 自選設定 м◘

設定為自選設定功能(參閱第83頁)時 顯示。

12 場景模式 □

色彩顯示 🖽 🖬

- 場景模式拍攝(參閱第64頁)時顯示 所選攝影模式。
- 設定為色彩模式(參閱第56頁)時顯示所選色彩的圖示。
- 13 曝光補償 🗳 M白

顯示曝光補償值。有關如何調整曝光的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71頁和第77頁。 1④光圈值 м□

- 設定為程序模式(參閱第76頁)時, 半按下快門鍵後顯示光圈值。設定 為光圈先決(參閱第78頁)或手動曝 光(參閱第79頁)時,一直顯示光圈 值。
- 日期時間顯示 QUIO ➡ MC 接通電源時約顯示 5 秒鐘拍攝日期和 時間。

15 快門速度 м□

設定為程序模式(參閱第76頁)時,半 按下快門鍵後顯示快門速度。設定為手 動曝光(參閱第79頁)時,一直顯示快 門速度。

⑥ 拍攝模式選擇標記 Δ000 日 增 м△ 在液晶螢幕上的標記旁顯示所選攝影模 式。

⑰ 自拍器顯示 瓯 ௴ ₽ ₩ м Φ 設定為自拍拍攝(參閱第 61 頁)時顯 示。

18記錄媒體顯示 (ΔΠΟ) ● ▲ м△
 顯示所用媒體的種類。

- SD 記憶體插卡
 或多媒體插卡 : SD *
- Memory Stick : MS
- * 即使使用多媒體卡,插卡種類也顯示 "SD"。
- 19 圖像尺寸 AUTO 🕒 м白
- 1) 顯示正在拍攝的圖像尺寸。
- 2) 動畫拍攝時,顯示出。

20 連拍模式顯示 QUID 🕒 M白

設定為連拍或包圍拍攝時顯示。設定方 法請參閱第57頁和第81頁。(包圍拍 攝僅 м◘)

使用取景器拍攝

- 可使用取景器進行拍攝。與用液晶螢幕拍攝相比,可節約電池。



1.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 按下SET/DISP.鍵,液晶螢幕熄滅。
- 從取景器中決定構圖,將想要對 焦的被攝體置於畫面的中間,進 行拍攝。
 - 使用取景器拍攝時無自動聚焦標記。
 請將被攝體置於畫面的中間。
 - ・拍攝步驟與"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參閱第34至36頁)相同。
 - ・寫入插卡的處理結束後, 取景器 LED的綠燈亮燈熄滅。

焦點鎖定拍攝

- 當想要聚焦的被攝體偏離畫面中心時,請使用焦點鎖定拍攝。





- 使用取景器拍攝時無自動聚焦標記, 請將被攝體置於畫面的中間。
 - 焦點鎖定的同時曝光也被固定。
 - ·若半按下的手指放開快門鍵,則焦 點鎖定被解除,可重新操作。



2. 半按下快門鍵重新決定所需的構 圖,進一步按快門鍵,釋放快 門。

 ・在重新決定構圖時,請勿改變拍攝 距離。若改變了距離,則請重新操 作。

下列被攝體有時較難聚焦 。

- 無對比度(反差)的物體(天空、白色牆壁、汽車的發動機罩等)
- 僅有橫線無凹凸的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亮度低(陰暗處)的物體
- 有強逆光或強反光的物體
- 螢光燈等有閃變的物體

在上述情況下,請對著相同亮度相同距離的被攝體進行焦點鎖定後拍 攝 。

拍攝動畫

- 在拍攝動畫時可附帶聲音。此相機記錄320×240像素數的圖像。
- 動畫拍攝時,液晶螢幕始終亮燈。即使按SET/DISP.鍵液晶螢幕燈也 不熄滅。請邊看著液晶螢幕邊拍攝。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通過圖 像)後,按下MODE鍵。

- 按下▲ 或▼ 鍵選擇 "动画/伴音 (動畫/伴音)"模式,按下 SET/DISP.鍵。



- 3. 顯示動畫畫面,進入可拍攝的狀 態。
 - ・如果按下MODE鍵,則設定變為無 效,返回到2的畫面。



- 4. 按快門鍵, 開始進行動畫拍攝。
 - 無需一直按住快門鍵。
 - 可拍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拍攝。若
 在中途想停止拍攝,可再次按快門
 鍵。
 - ・在拍攝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 經過時間。
 - ·動畫圖像的播放方法請參閱第50頁。
- 注意: 1)因為在拍攝動畫的同時對聲音也進行錄音,所以請注意拍攝時勿將手指 等遮住相機前面的麥克風。
 - 2) 按快門鍵後(開始動畫拍攝),不能進行光學變焦。
 - 3)不能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4)不能進行無聲動畫拍攝。

選擇拍攝模式

- 可根據被攝體選擇閃光模式和近距離攝影模式。
- 所設定的模式被固定下來,可以該模式持續拍攝。 建議拍攝結束後 返回到AUTO模式(不顯示)。
- 關閉相機的電源時,設定的近距離攝影模式被解除,相機自動返回 到自動模式(不顯示)進行拍攝。但是,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後再 打開,閃光模式設定也保持不變。



- 1. 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亮 燈。
- 按◀ 鍵或▶ 鍵,使液晶 螢幕上顯示出所需的模 式標記。

- ※按▶鍵可選擇下列模式:

 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參閱第45頁)
 別光燈強制閃光模式(參閱第45頁)
 別光燈禁止閃光模式(參閱第46頁)

 每按一下▶鍵依次循環顯示模式標記。
 ※按 ◀鍵可選擇下列模式:

 AUTO模式(不顯示)
 後閱第46頁)
- 每按一下◀鍵依次循環顯示模式標記。

切換閃光模式

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模式

- 這是通常的模式。 接通相機電源時設定為AUTO(閃光燈自動閃光)。液晶螢幕上不顯示圖示。
- 在暗處拍攝時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閃光燈閃光時,半按下快門後,液晶螢幕上續圖示和紅燈亮燈。
 - · 閃光拍攝後, 取景器 LED 的綠燈亮燈時為充電中, 此時無法釋放快門。
 - 廣角拍攝時,快門速度慢於1/60秒;遠景拍攝時快門速度慢於1/100秒。注意,照片會因相機的抖動而模糊。
 - ·對人物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使用"紅眼減輕拍攝"(第114頁)。

使用閃光燈的拍攝距離 (ISO: AUTO)

焦距	拍攝距離
廣角側★	0.5m~2.3m
遠攝側★★	0.8m~1.3m

- * 以35mm 膠卷相機換算相 當於34mm。
- **以 35mm 膠卷相機換算相 當於 102mm。
- ·若不在拍攝範圍內時,太近圖像會太亮,而太遠則閃光燈照不到,圖像會太暗。 推薦在拍攝後,從液晶螢幕上查看圖像的拍攝效果。
- · 上述拍攝範圍不包括近距離拍攝模式。

👆 閃光燈強制閃光模式

- 可在需要淡化因在背光或人工照明等人物臉部的陰影,或逆光時使 用。
- 不管周圍的亮度如何,閃光燈始終閃光。

😧 閃光燈禁止閃光模式

- 可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場所(美術館等)、夜景和利用室內照明攝影時使用。
- 即使在較暗的地方閃光燈也不閃光。
 - · 由於在較暗的地方快門速度變慢,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手的抖動。
 - · 半按快門鍵, 綠燈閃爍是因光量不足照片可能偏暗的警告。

近距離的拍攝

😴 近距離攝影模式

- 可在接近被攝體拍攝時使用。
- 與被攝體的距離近, 取景器內的圖像與實際拍攝範圍會有較大的誤 差。建議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將變焦鍵往遠攝側(T側)按到底後,如果按下◀鍵,會變為"超級 低倍照相模式",可在更近處進行遠攝側的拍攝。
 - ·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防止近距離拍攝時手的抖動。
 - · 當使用閃光燈拍攝距離很近的被攝體時,圖像可能會過於明亮。有關閃光拍 攝距離的資訊,請參閱第45頁。

		焦距	拍攝距離
*	低倍照相模式(標準)	廣角側	$5 \mathrm{cm} \sim \infty$
		遠攝側	$0.5 \mathrm{m} \sim \infty$
, Ç	超級低倍照相模式	遠攝側	$0.2m \sim 0.4m$

近距離拍攝的拍攝距離

播放

播放拍攝的圖像

- 可在液晶螢幕上播放拍攝的圖像。
- 無論相機的電源在打開或是在關閉的狀態下均可播放圖像。
- 為防備電池消耗,建議準備好充好電的備用電池(另外銷售,鋰離 子充電電池NP-600),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外銷售)。



- 1. 按▶PLAY鍵,液晶螢幕上顯示 最後拍攝的圖像。
 - 未拍有圖像資料時, 顯示"无数据"。

- 2. 每按一下◀或▶鍵,播放前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變焦鍵上的W側便可開始索引播放。
 進行播放後的操作,請參閱第89頁的2~3項。
 - ·按下變焦鍵的T側,放大顯示。詳細說明請參閱第90頁。
 - 電源ON,以普通圖像的尺寸播放圖像時,快門鍵按下一半,畫面將轉成 預攝圖像,返回可能攝影狀態。
 - ・播放結束後,再按一下▶PLAY鍵,使液晶螢幕燈熄滅,以防止電池消耗。另外,不拍攝時,應關閉鏡頭蓋,切斷電源。

播放(接前頁)

●顯示播放圖像

液晶螢幕上不僅顯示圖像,還顯示下列資訊。 •也可設定成不顯示資訊(參閱第111頁)。



- 1 檔案號碼
- 額示插卡內記錄的"目錄號碼"和"檔案號碼"。
- 將圖像放大後播放(數碼變焦)時, 顯示變焦倍率。

2 保護顯示

圖像受保護時顯示。

③ 電池餘量顯示

使用電池時,以2段(參閱第21頁)顯 示電池餘量。 ④ 圖像號碼

(播放圖像號碼/總圖像數) 此相機最多可播放的幀數為999張。插 卡內有超過999張圖像的檔案時,不能 播放。

⑤ 拍攝日期時間

通常顯示拍攝時的日期和時間。

⑥ 錄音時間

播放動畫圖像或聲音圖像時,顯示錄音 時間。 播放聲音時顯示播放時間。

⑦錄音後
 以附有配音的靜止圖像顯示。

播放(接前頁)

- ⑧ 圖像尺寸
- 1) 顯示圖像尺寸 。
- 2) 以動畫圖像顯示 當圖示。
- 3) 語音備忘圖像時顯示(●圖示。
- ⑨記錄媒體顯示

顯示所用媒體的種類 。

- ・ SD 記憶體插卡
 - 或多媒體插卡* :SD
- Memory Stick : MS
- * 即使使用多媒體插卡,插卡種類也 顯示"SD"。

播放(接前頁)

播放動畫

- 播放動畫拍攝(參閱第42頁)的圖像。



-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 擇想看的動畫圖像。
 - ・ 對動畫圖像顯示 😫 。



- 按快門鍵,播放動畫圖像。播放 結束後,返回到1的圖像。
 - 播放動畫圖像時,僅顯示播放經過時間。
 -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再次按快 門鍵。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

刪除不要的圖像

- 可將不要的靜止圖像, 動畫圖像等刪除(可選擇1幀、多幀或全幀)。
- 被刪除掉的圖像不能復原。
- 受保護的圖像(參閱第101頁)如不解除保護就無法刪除。



- 1. 按 ▶ PLAY 鍵後, 按 ◀ 或 ▶ 鍵選擇 想要刪除的圖像。
 - 刪除全幀或多幀時,無論顯示哪幀 都行。





- 按下 m 刪除鍵後,顯示幀的選擇 畫面。 按下▲ 或▼ 鍵選擇 "单画帧(單 畫幀)"、"选择画帧(選擇畫 幀)"或"全部画帧(全部畫 幀)"。
 - ・如果不要刪除時,請選擇"取消 (取消)",按下SET/DISP.鍵。
 返回到1的圖像。
- 按下SET/DISP.鍵後,開始刪 除,顯示"正在刪除一画帧(正 在刪除一畫幀)"畫面。刪除處 理結束後,返回到播放圖像。刪 除處理結束後,返回到播放圖像
 - ・沒有拍攝的圖像資料時,顯示"无 数据"。
 - ・選擇 "选择画帧(選擇畫幀)"
 時,請參閱第52頁。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接前頁)

●如果選擇"选择画帧(選擇畫幀)"





 ・在第一幀按◀ 鍵時,或在最後一幀 按▶ 鍵時,8 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 像。



要結束選擇時,用◀、▶、▲、▼ 鍵選擇"结束(結束)",按下 SET/DISP.鍵。



• 選擇"否",並按SET/DISP.鍵, 將不執行刪除,返回到播放圖像的 畫面。





刪除播放過的圖像(接前頁)



 開始刪除,顯示"正在刪除(正 在刪除)"。刪除處理結束後, 返回到播放圖像的畫面。

使用自動攝影模式功能表

- 說明在"自动摄影(自動攝影)"模式可設定的功能表。
- 如果沒有特別說明,則無論電源是開是關,在各功能表設定的內容 均保持不變直至改變設定為止。

可設定的功能表

- ・色彩設定 :除了通常的彩色拍攝外,還可用黑白和棕褐色等拍攝(參 関第56頁)。
- ·連拍設定:可連續拍攝(參閱第57頁)。
- ·圖像尺寸設定 :可選擇3種圖像尺寸(參閱第58頁)。
- ·優先記憶體設定:可選擇優先記憶體(參閱第60頁)。
- ·自拍器設定 :可選擇計時拍攝(參閱第61頁)。



1. 選擇"自动摄影(自動攝 影)",按下SET/DISP.鍵。



 按下MENU鍵後,顯示可設定的 功能表的圖示。



 3. 用 < 、 ▶ 鍵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 表。



 用▲、▼ 鍵從功能表中選擇所需 模式。

- 5
- 5.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通過圖 像)。

在液晶螢幕上所選模式的圖示亮 燈。

 要繼續設定其它功能表時,請勿按 下SET/DISP.鍵,按下◀、▶鍵, 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表。

切換色彩效果

- 可改變色彩效果進行拍攝。
- 在"手动摄影(手動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色彩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标准色(標準 色)"。
- 2. 用▲、▼鍵選擇所需的色彩模式。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淮入可拍攝的狀態。

- ●可設定的模式
- ・BW 黑白
- · SEPI 棕褐色
- ▲₩ W(暖色)色彩
- ・ ▲C () 色彩

- **COL** 標準色(初期設定) : 為通常的彩色拍攝模式。
 - :可用黑白拍攝。
 - : 可用棕褐色拍攝。
 - :暖色色調、變為底片似的較柔和的設定。 滴合於拍攝人物和晚**雷等**。
 - : 冷色色調、變為反轉膠片似的較硬的設定。 適合於拍攝景色等 。

連續拍攝

- 可在按住快門的時間內連續拍攝。
 這是適合於拍攝移動中的被攝體的模式。
- 在"场景选择(場景選擇)(參閱第62頁)"、"手动摄影(手動 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連拍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单景模式(單景 模式)"。
- 用▲、▼鍵選擇所需的連拍模式。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可設定的模式

- · □ 單景模式(初期設定): 是通常的單幀拍攝模式。
- ·] 連續照相模式 : 可在按住快門的時間內連續拍攝。
- 圖 超級連續照相模式
 : 拍攝間隔變為高速,連續拍攝張數最多3 幀。
 請使用取景器拍攝。連續拍攝時,在液晶螢幕上不 顯示圖像。
- ·在第1幀固定曝光和焦點。
- · 閃光燈閃光時,因閃光燈需有充電時間,所以拍攝間隔變長。
- 拍攝間隔因被攝體和拍攝條件而異。

選擇圖像尺寸

- 可根據目的選擇3種圖像尺寸。
- 可在同一張插卡上,給各圖像設定不同的圖像尺寸。每當改變圖像
 尺寸時,可拍攝的張數也隨之變化。可拍攝的張數顯示在液晶螢幕
 上。
- 在"场景选择(場景選擇)(參閱第62頁)"、"手动摄影(手動 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圖像尺寸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 "4M标准(4M標準)"。
- 用▲、▼鍵選擇所需的圖像尺寸。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圖像尺寸與像素(橫)×(縱)

- 1) 4 2272 × 1704 像素(約387 萬像素) 這是最高畫質。保存重要的圖像時,或輸入電腦進行編輯時,請使用此模式。 這也是適宜於大尺寸列印的模式。 要用更好的畫質拍攝時請選擇"精细(精細)"。
- 2) 21 1600×1200 像素(約192 萬像素) 可用較少的記憶體拍攝高品質解像度的圖像。要拍攝較多的圖像,記憶體又不 多時,請用此模式。
- 3) (101) 640×480 像素(約30萬像素) 這是適宜於拍攝檔案小,用郵件傳送圖像,或在網頁上登載的照片等時用的模式。

	各模式可拍摄的煙淮張數	(毎 磬 音 和 動 書)
-		

圖像尺寸	壓縮率	使用 64MB SD 記憶體插卡時
4M(2272×1704)	精細	約 36 張
	標準	約 72 張
2M(1600×1200)	標準	約 143 張
VGA (640 × 480)	標準	約 574 張

可拍攝的張數有時會因被攝體不同而有所增減。

· 有圖像以外的檔案時,在拍攝中切換記錄像素數或拍攝模式時,可拍攝的張 數不受此表限制。表中的數值僅作參考。

選擇優先記憶體

- 當照相機內插入SD記憶體插卡(或多媒體插卡)和Memory Stick兩 張插卡時,可選擇優先記錄的插卡。
- 在"场景选择(場景選擇)(參閱第62頁)"、"动画/伴音(動 畫/伴音)(參閱第66頁)"、"手动摄影(手動攝影)(參閱第 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優先記憶體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 "SD插卡(SD插 卡)"。
- 2. 用▲、▼ 鍵選擇想要優先的插卡 種類。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使用自拍器

- 請使用三腳架。
- 可從"10秒(10秒)"和"3秒(3秒)"中選擇自拍器的工作時間。
- 在"场景选择(場景選擇)(參閱第62頁)"、"动画/伴音(動畫/伴音)(參閱第66頁)"、"手动摄影(手動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自拍器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关自拍器(關自 拍器)"。
- 用▲、▼ 鍵選擇 "1 0 秒(1 0 秒)"或 "3秒(3秒)"。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按下快門鍵後,自拍器燈閃爍, 10秒鐘或3秒鐘後釋放快門。
- ・若想要取消自拍器的動作時,請關閉鏡頭蓋。
- ・設定為"10秒(10秒)"時,每次拍攝後解除設定。要繼續進行計時拍攝時,請再設定。
 - 設定為"3秒(3秒)"時,拍攝後仍保持設定,可繼續進行計時拍攝。
- · 要返回到通常的拍攝方法時,請選擇"关自拍器(關自拍器)"。 另外,關閉電源時模式設定被解除。

使用場景選擇模式功能表

- 說明在"场景选择(場景選擇)"模式可設定的功能表。
- 如果沒有特別說明,則無論電源是開是關,在各功能表設定的內容 均保持不變直至改變設定為止。

●可設定的功能表

- ·場景模式:根據不同的拍景,可選擇6種模式(參閱第64頁)。
- ・連拍 (參閱第57頁)
- ・圖像尺寸 (參閱第58頁)
- ・優先記憶體(參閱第60頁)
- ・自拍器 (參閱第61頁)
- "連拍"、"圖像尺寸"、"優先記憶體"和"自拍器"與自動拍攝模式功能表的說明內容相同(在後面幾頁中省略說明)。



1. 選擇 "场景模式(場景模 式)",按下SET/DISP.鍵。



 按下MENU鍵後,顯示可設定的 功能表的圖示。

使用場景選擇模式功能表 (接前頁)

- 3. 與第55頁相同,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表。
- 4. 用▲、▼鍵從功能表中選擇所需模式。
- 5.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進入可拍攝的狀態(通過圖像)。 在液晶螢幕上所選模式的圖示亮燈。
 - · 要繼續設定其它功能表時,請勿按下SET/DISP.鍵,按下◀、▶鍵,選擇 要設定的功能表。

使用場景選擇模式功能表 (接前頁)

根據拍攝場景選擇模式

- 可用符合拍攝場景的模式拍攝。
- 在光線較暗處為了防止手抖動,請使用三腳架。



- 1. 選擇場景模式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肖像(肖像)"。
- 用▲、▼鍵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使用場景選擇模式功能表 (接前頁)

●可設定的模式

- ・
 ・
)
 肖像
 :
 這是要將背景變淡、突出人物時使用的模式。可拍攝有立體感的柔
 和的肖像。
- ▲ 風景 : 這是適合於拍攝風景和建築物等的模式。
- 图 夜景 : 適合於拍攝夜景、黃昏時的風景或以這些為背景的人物的閃光拍攝。
 為了防止手抖動,請使用三腳架。
- ● : 這是適合於拍攝快照的模式。可拍攝約0.8m~2.5m的被攝體。 請人拍攝時、不想用自動聚焦時,或拍攝自動聚焦較難發揮作用的 被攝體時,此模式很合適。
- · 🛠 體育 : 這是適合於拍攝體育運動等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的模式。
- ・
 愛 安琪兒:因為能清楚地再現膚色,並優先考慮快門響應速度,能捕捉剎那間的笑顏,所以這是適合於拍攝兒童和婦女的模式。

使用動畫/伴音模式功能表

- 說明在"动画/伴音(動畫/伴音)"模式可設定的功能表。
- 如果沒有特別說明,則無論電源是開是關,在各功能表設定的內容 均保持不變直至改變設定為止。

●可設定的功能表

- 動畫(初期設定):可進行動畫拍攝(參閱第42頁)。
- ・拍後配音
 :可為靜止圖像配上聲音(參閱第68頁)。
- 語音備忘
 : 可僅將聲音錄下來(參閱第70頁)。
- 曝光補償
 :可調節圖像的亮度(參閱第71頁)。
- · 白色平衡 : 可根據光源, 設定恰當的白色平衡(參閱第72頁)。
- 優先記憶體 (參閱第60頁)。
- ・自拍器 (參閱第61頁)。
- "優先記憶體"和"自拍器"與自動拍攝模式功能表的說明內容相同(在後面幾頁中省略說明)。



 : 選擇 "动画/伴音(動畫/伴 音)",按下SET/DISP.鍵。



2. 按下MENU鍵後,顯示可設定的 功能表的圖示。

- 3. 與第55頁相同,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表。
- 4. 用▲、▼鍵從功能表中選擇所需模式。
-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進入可拍攝的狀態(通過圖像)。
 在液晶螢幕上所選模式的圖示亮燈。
 - ・要繼續設定其它功能表時,請勿按下SET/DISP.鍵,按下◀、▶鍵,選擇 要設定的功能表。

使用拍後配音功能

 可對已經拍好的靜止圖像加配聲音(拍後配音)。還可刪除已錄下 的聲音,重新配音。







1. 選擇 "拍后配音(拍後配 音)", 並按SET/DISP.鍵。

- 2. 播放已經拍好的圖像。按◀或▶ 鍵,選擇想要配音的靜止圖像。
 - 不能對顯示▶
 節的動畫圖像配音。
 - ・按MENU鍵,設定無效,返回到1 的畫面。
- 按快門鍵,開始錄音。請對著相 機前面的麥克風錄下聲音。
 - 可錄音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錄音。
 若在中途想停止錄音,可再次按快
 門鍵。
 - ・在錄音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 經過時間。

●刪除已錄音的聲音



- 1. 播放圖像後,選擇要消音的圖 像,按下 **Ⅲ**刪除鍵。
 - 對錄有配音的圖像 與示亮燈。



- 僅刪除被選擇的圖像的聲音時, 選擇"伴音(伴音)",要一下 刪除所有圖像的聲音時,選擇 "伴音和画面(伴音和畫 面)"。用▲或▼鍵選擇適當的 設定,然後按SET/DISP.鍵。
 - ・若不執行刪除時,可選擇"取消 (取消)"或再次按MENU鍵。
- 當"正在删除(正在刪除)"消 失時,刪除處理結束,返回到通 過圖像。
- · 要重新錄音時,請進行第69頁上的1至2的操作,刪除所錄的聲音,然後再反 覆進行第68頁上的1至3的操作。
- ·對受保護的圖像或插卡的剩餘容量不多時,不能錄音。
- ·利用拍後配音功能進行聲音錄音後,剩下的可拍攝的張數就會減少。
- ·聲音的播放方法請參閱第91頁。

使用語音備忘功能

- 僅可錄聲音。
- 請注意不要遮住相機前面的麥克風。



1. 選擇"伴音(伴音)",並按 SET/DISP.鍵。



- 2. 顯示2的畫面,進入可錄音狀態。 按下快門鍵,便開始錄音。
 - ・不按快門鍵,而按MENU鍵時,不 錄音,返回到1的畫面。
 - 可錄音的時間到限時自動停止錄
 音。若在中途想停止錄音,可再次
 按快門鍵。
 - ・在錄音過程中,圖像的右上方顯示 經過時間。
 - ·聲音的播放方法,請參閱第91頁。
 - 利用語音備忘功能錄音後,剩下的 可拍攝的張數就會減少。

調整曝光補償

- 若有意要使整個拍攝圖像亮一些或暗一些時, 可調節曝光。
- 可在±2.0EV的範圍以1/3EV步進調節曝光補償。
- 補償值顯示在螢幕上。
- 在"手动摄影(手動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曝光補償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 "曝光补偿±0.0
 (曝光補償±0.0)"。
- 用▲、▼鍵選擇補償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即使在進行校正之後,有時也會出現變化不明顯的情況,如當被攝體處於陰暗處時。
- ·使用閃光時,有時補償效果可能不理想。

調整白色平衡

- 圖像的色調會因光源的種類不同而變化。一般都是以自動來拍攝, 但若要根據拍攝時的環境和照明光,將白色平衡固定下來進行拍攝時,請改變設定。
- 您設定的模式會用標記顯示在螢幕上(但是,自動模式時不顯示。)。
- 在"手动摄影(手動攝影)(參閱第74頁)"模式功能表也可設定。



- 1. 選擇白色平衡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白色平衡"(自 動模式)。
- 用▲、▼鍵選擇所需模式。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若要返回至靜止圖像拍攝,可將模 式設定為"白色平衡"。
使用動畫/伴音模式功能表(接前頁)

●可設定的模式

- · AWB 白色平衡(AUTO)(初期設定):相機自動調節白色平衡。
- · 〇 昼光(畫光)
- 〇〇 阴天(陰天)

- ・〇 白炽灯(白熾燈)

- - : 適宜於畫光在室外的拍攝。
 - : 適宜於陰天或在暗處的拍攝。
 - :適宜於螢光燈(日光燈)下的拍攝。
 - :適宜於白熾燈下的拍攝。

※關於白色平衡

人的眼睛具有適應性,即使照明光的種類發生變化,白色的被攝體看上去依然是白 色。而數位相機等則需要根據被攝體周圍照明光的色調進行平衡調節才能將白色 的被攝體看成白色。這種調節稱作調節白色平衡。

使用手動攝影模式功能表

- 說明在"手动摄影(手動攝影)"模式可設定的功能表。
- 如果沒有特別說明,則無論電源是開是關,在各功能表設定的內容 均保持不變直至改變設定為止。

可設定的功能表

拍攝模式

1) 程序攝影 :這是初始設定模式 。

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參閱第76頁)。

- 2) 光圈先決拍攝:手動設定光圈,快門速度由相機自動設定(參閱第78頁)。
- 3) 手動曝光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參閱第79頁)。
- ・連拍和包圍
 :除了連拍功能(參閱第 57 頁),還可選擇自動托架功能(參 閱第 81 頁)。
- ・圖像尺寸 (參閱第58頁)
- ・優先記憶體 (參閱第60頁)
- ・ 自拍器 (參閱第 61 頁)
- ・ 色彩 (參閱第56頁)
- ・曝光補償 (參閱第71頁)
- ・白色平衡 (參閱第72頁)
- ISO 感度
 :可設定拍攝感度(參閱第82頁)。
- ・焦點固定
 :可固定焦點(焦距)(參閱第82頁)。
- ・自選設定
 :可設定各種畫質(參閱第83頁)。
- · 在後面幾頁中省略對"連拍"、"圖像尺寸"、"優先記憶體"、"自拍器"、"色彩"、 "曝光補償"和"白色平衡"的說明。



1. 選擇"手动摄影(手動攝 影)",按下SET/DISP.鍵。



2. 按下MENU鍵後,顯示可設定的 功能表的圖示。

- 3. 與第55頁相同,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功能表。
- 4. 用▲、▼鍵從功能表中選擇所需模式。
-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進入可拍攝的狀態(通過圖像)。
 在液晶螢幕上所選模式的圖示亮燈。
 - ・要繼續設定其它功能表時,請勿按下SET/DISP.鍵,按下◀、▶鍵,選擇 要設定的功能表。

用程序模式拍攝

- 這是初始模式。
- 相機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程序摄影(程序 攝影)"。



- 2.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 在液晶螢幕上

"自動攝影"和"程序攝影"的區別

- 都能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程序攝影"時可使用下列功能,而"自動攝影"則不能。
 - ・可固定 AF(焦點)拍攝。
 - ・可固定AE(曝光)拍攝。
 - 可切换白色平衡。
 - 可進行曝光補償。
 - · 半按下快門鍵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 固定 AF (焦點) 拍攝

在激活聚焦鎖定(半按快門鍵,第41頁)時按◀鍵,聚焦設定鎖定和 失鎖定標記顯示在液晶螢幕上。即使在拍攝之後,該設定仍然有效。

・如要取消AF 鎖定,可關閉相機電源或按變焦鍵或 ◀ 鍵。

AE 固定 AE (曝光)拍攝

在激活聚焦鎖定(半按快門鍵,第41頁)時按▲鍵,曝光設定鎖定後 失鎖定標記顯示在液晶螢幕上。即使在拍攝之後,該設定仍然有效。

·如要取消 AE 鎖定,可關閉相機電源或按變焦鍵,或改變白色平衡設 定。

AWB 切換白平衡

拍攝時您可以按▼ 鍵選擇白平衡模式 。 每次按▼ 鍵都會改變模式, 選 定的模式會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有關顯示標記和白色平衡的模式的資 訊,請參閱第 73 頁 。

☑ 進行曝光補償

拍攝時按下▲鍵後,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曝光補償值。 可以通過按 ◀、▶進行曝光修正。能以 1/3EV 的幅度,對曝光補償的 預設值 ± 2.0EV 進行調節。

- ·每次按下▲鍵後,切換◀、▶鍵的功能。 再次按下▲鍵後,◀、▶鍵的功能切換為"近距離拍攝模式(◀)、閃光模式(▶)"。
- ・按下▼鍵後可一直切換白平衡 。

用光圈先決模式拍攝

- 這是設定光圈值後, 能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的模式。
- 光圈值根據變焦倍率而變化,各倍率可有2檔切換。







 按下SET/DISP.鍵後,在液晶螢 幕上顯示光圈值,進入可設定的 狀態。

請用▼鍵設定光圈值後拍攝。

- ・還可用◀、▶鍵進行曝光補償。
- ・每次按下▲鍵後,切換▼、<、▶鍵的功能。
 白色顯示光圈值時,可設定光圈值和曝光補償,按下▲鍵後,▼、<、▶鍵的功能為可設定"白色平衡(▼)"、"近距離攝影模式(◀)"、"閃光模式(▶)"。
 ・與"程序摄影(程序攝影)(參閱第76頁)"相同,可進行AF固定和AE固定的拍攝(參閱第77頁)。

手動曝光攝影

- 根據攝影時的狀況及攝影目的不同,可調節設定光圈數及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定于15秒與1/1000秒之間。光圈值根據變焦倍率而變 化,各倍率可有2檔切換。







 按下SET/DISP.鍵後,在液晶螢 幕上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 入可設定的狀態。

按▼ 設定光圈值,按◀ 或▶ 鍵設 定快門速度。

 ・設定于普通快門速度時,為防止手 的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設定手動曝光模式時,每按一次▲,會依次切換▼、
 ◆及▶機能。
 光圈及快門速度呈白色時,可以用手動設定曝光。但當按▲鍵時,可切換▼、
 <</p>
 <<p><及▶機能,并能設定 "白色平衡(▼)"、"近距離攝影模式(◀)"、"閃光模式</p>
 (▶)"的各項機能。
- ·與"程序摄影(程序攝影)(參閱第76頁)"相同,可進行AF固定和AE固定的 拍攝(參閱第77頁)。

手動曝光攝影(接前頁)

- 設定為手動曝光模式時,液晶螢幕上一直顯示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此外,快門鍵按一半時,能顯示曝光值(与亮度的曝光差)。(以 1/3EV幅度顯示±2.0EV的範圍。)
 即使周圍的亮度發生變化,只要按下一半快門鍵,便可確認此刻的 曝光值。
-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時,若設定的快門速度慢于1/2秒,將會啟動噪音 減輕机能,從而處理速度將延長。
- 使用手動曝光設定時, 部分機能將受到影響。
 - ·不可設定其它功能表的"曝光補償(參閱第71、74頁)"模式。
 - · ISO 感度(第82頁)設定在 "AUTO"時,將被固定于 "ISO50"。
 - · 不能選擇自動閃光模式。
 - ・紅眼減輕模式(第114頁)閃光時的快門速度,將轉回原設定之速度。
- 以手動曝光模式進行閃光攝影時,有時可能發生不能發出最適光量 的情况-此時,請使用畫質設定(第84頁)的閃光模式。

使用自動托架功能

- 自動變換3種曝光或聚焦的設定條件拍攝(3幀連拍)。



- 1. 選擇包圍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单景模式(單景 模式)"。
- 用▲、▼ 鍵選擇"托架曝光(托 架曝光)"或"自动托架聚焦 (自動托架聚焦)"。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可設定的模式

- ・□ 單景模式(初期設定):是通常的單幀拍攝模式。
- ・ □ 連續照相模式 : 參閱第 57 頁。
- ・ 国 超級連續照相模式 : 參閱第 57 頁。
- ・ 図 托架曝光
 : 自動變換3種曝光設定條件拍攝。
- ・ 国 自動托架聚焦
 : 自動變換3種聚焦設定條件拍攝。
- 請用播放模式確認用自動包圍功能拍攝的圖像, 選擇合適的圖像。

切換拍攝感度(ISO)

- 可切換攝影感應度。



- 1. 選擇ISO設定的功能表。
 - 類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 "ISO自动(ISO 自動)"。
- 用▲、▼鍵選擇所需的感度。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AUTO(自動); 普通的感應度相當于ISO100,能根據被拍攝體條件,自動切換 感應度。 海工並透台集

適于普通拍攝 。

50/100/200/400; 高感應度,適于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或在黑暗中拍攝。但感應 度設定越高,影像的噪音會相應增加。反之,低感應度適于明 亮處的拍攝以及慢速快門時選用。

固定焦點攝影

- 請在欲固定焦點攝影時使用。
- 可供選擇的距離為远景(遠景)、2.5m、1.2m、0.8m。



- 1. 選擇聚焦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自动聚焦(自動 聚焦)"。
- 用▲、▼鍵選擇所需的焦距。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設定自選設定功能

- 設定自選設定功能後,可選擇和設定第84至88頁的功能表。
 但是,各功能表的初始設定為"关(關)",所以請先解除設定功能表中的"自选设定(自選設定)"模式的"关(關)"(參閱第120頁)。
- 解除"关(關)"後,會顯示各功能表的設定畫面,可根據所需畫 質設定閃光燈的閃光量和圖像的對比度等。



- 1. 選擇自選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关自选设定(關 自選設定)"。



 用▲、▼鍵選擇"自选设定1(自 選設定1)"。 也可選擇"2"。

可設定兩種不同的畫質。

- 3. 選擇後,請用◀、▶ 鍵選擇第84 至88頁的功能表,進行設定。
 - ・要用通常的設定(初期設定)拍攝時,請選擇"关自选设定(關自選設定)",並按下SET/DISP.鍵。要用設定的畫質拍攝時,請選擇 "1"或"2"。

調節閃光燈的閃光量

- 閃光燈的發光量可以調節。



- 1. 選擇閃光燈設定的功能表。
 - 類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 "闪光±0.0(閃光 ±0.0)"。
- 2.用▲、▼鍵選擇設定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 拍攝近距離物體,希望減少光亮時,選擇"一"。拍攝遠距離物體,需要增加 光亮時選擇"+"。
- 根据其他攝影條件(焦點距離、光圈、攝影距離、感應度)不同,光量可能受到 硬件的限制。

調節色飽和度

- 影像色澤可以調節。



- 1. 選擇色飽和度設定的功能表。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始設定為顯示"色饱和度±0
 (色飽和度±0)"。
- 用▲、▼鍵選擇設定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側能使影像色澤更鮮艷; "-"側的影像較黯淡。

調節對比度

- 影像明暗差可以調節。



- 1. 選擇對比度設定的功能表。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 "对比±0(對比±0)"。
- 用▲、▼鍵選擇設定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側能使影像明暗對照強烈;"-"側的影像較柔和朦朧。

調節清晰度

- 影像輪廓可以調節。



- 1. 選擇清晰度設定的功能表。
 - 初始設定為顯示"清晰度±0(清晰 度±0)"。
- 用▲、▼鍵選擇設定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側能使影像輪廓鮮明;"-"側的影像輪廓柔和模糊。

調節色調

- 影像色彩可以調節。(強調特定的顏色。)



- 選擇色調設定的功能表(紅、 綠、藍)。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各種顏色均顯示"± 0"。
- 用◀、▶ 鍵選擇要設定的顏色, 用▲、▼鍵選擇設定值。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 色彩(紅、綠、藍)以相對值設定。0,0,0,5-2,-2,-2,被視為同質。如強調紅色時,不是設定+2(紅)、0(綠)、0(藍),而是需要設定成+2(紅)、-2(綠)、-2(藍)。

變換慢速快門的速度

- 為適合閃光模式,可以變換慢速快門的速度。
- 在較暗處攝影時,快門速度會減慢,為防止手的振動,請使用三腳架。



- 要改變將閃光模式設為AUTO或 強制閃光(\$)時的慢速快門速度 時,選擇"慢速快门\$(慢速快 門\$)"。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有關顯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面 帶有(※)的說明。

要改變將閃光模式設為關(③)時 的慢速快門速度時,選擇"慢速 快门④(慢速快門⑤)"。

- . 顯示當前的設定。
 初期設定為顯示 "1/8" 秒。
- 用▲、▼鍵選擇快門速度。 按下SET/DISP.鍵,設定結束, 進入可拍攝的狀態。

※有關慢速快門速度的顯示

在設定畫面僅顯示在廣角(W)側時的"慢速快门**\$**(慢速快門**\$**)"的速度。 在遠攝(T)側時則按照下表,請參照。

初期設定中,在廣角(W)側時顯示"1/60"秒。

另外,選擇"慢速快门**会**(慢速快門**会**)"時,與各焦距相應的快門速度 不變。

廣角(W)側	1/8	1/15	1/30	1/60	1/125
遠攝(T)側	1/12.5	1/25	1/50	1/100	1/200

應用播放和刪除

播放

同時觀看幾張圖像 (索引播放)

可在液晶螢幕上同時顯示多至9幀的圖像。可快速讀取想要顯示的圖像。也可刪除不要的圖像。



3 100-0001 01×01×01 100-0001 01×01×01 100-0001 01×01 1. 按下▶播放按鈕,播放圖像後, 按下變焦鍵的W側。

- 2. 同時顯示9幀圖像。進入功能表時 的圖像四周出現紅色框。 按◀、
 >、▲、▼鍵移動紅色框,選擇想 要顯示(或想要刪除)的圖像。
 - 在第一幀按◀ 鍵時,或在最後一幀 按▶ 鍵時,9 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 像。
- 按TELE ZOOM鍵或SET/DISP. 鍵,所選影像將以普通尺寸顯示。

想要刪除被選擇的圖像時,按 **面**DELETE鍵。

按下面DELETE鍵之後的操作與 第51頁的2~第53頁相同。

 ・想要全幀刪除媒體內的圖像時,無 論顯示哪幀圖像都行。

播放(接前頁)

圖像放大後播放(數碼變焦)

- 可放大顯示播放圖像。



-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 擇想看的圖像。按變焦鍵的TELE 側,圖像被放大,每按一下TELE 鍵,變焦倍率增大。
 - 液晶螢幕上顯示變焦倍率。
 - 要縮小時,按變焦鍵的WIDE側。
 此外,快門鍵按一半時,將返回通常的尺寸。





使用快速瀏覽功能

 若預先設定為"快查"(快速瀏覽)模式(參閱第111頁),拍攝 後就可立刻在液晶螢幕上播放圖像進行確認。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時:

- 1) 拍攝結束後液晶螢幕上播放拍攝的圖像。
- 2) 約3秒鐘後,返回到通過圖像。

使用取景器拍攝,液晶螢幕燈熄滅時: 液晶螢幕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後會自動熄滅。

播放拍攝後的錄音

- 播放拍攝後的錄音(參閱第68頁)。



- 按 PLAY 鍵後,按 < 或 ≥ 選擇 拍後錄音影像。
 - · 在播放拍攝後的錄音時,畫面顯示 如1 所示。畫面右上方顯示錄音時 間。
- 按快門鍵,便能播放錄音。播放 結束後,返回1的畫面。
 - ・畫面右上方顯示播放時間。

播放語音備忘

- 播放語音備忘錄音(參閱第70頁)的內容。

1 100-0001 2008/12/01 01:01	 按▶PLAY鍵後,按◀或▶鍵選 擇語音備忘圖像。
01801	 ・畫面的右上方顯示錄音時間。
換门按钮 起动	 按快門鍵,播放錄音。播放結束 後,返回到1的畫面。
a	・ 畫面的右上方顯示播放(經過)時 問

- 有關聲音記錄及攝影後的錄音播放

- ·請勿堵住照相機上方的喇叭(參閱第16頁)。
-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再次按快門鍵。

使用 PLAY 功能表

- 使用PLAY功能表可以進行各種播放,刪除不要的圖像等,對圖像進 行編輯。無論相機的電源在打開或是在關閉的狀態下均可進行。

●可設定的功能表

- ・ 複印和移動

 ・ 夜印和移動

 ・ 可將圖像複印或移動到其它媒體中去(參閱第94頁)。
- ・DPOF 指定打印 :指定要列印的圖像和張數(參閱第 97 頁)。
- ・保護
 ・尺寸調整
- :設定為不能刪除圖像(參閱第 101 頁)。 :可將圖像尺寸變小(參閱第 104 頁)。
- ・放映幻燈片
 :連續地自動播放圖像(參閱第105頁)。



 按▶PLAY鍵後,按SET/DISP. 鍵,顯示PLAY功能表畫面。

2. 按◀或▶鍵選擇要設定的功能表。





- 3. 用▲、▼鍵選擇功能表中的模式, 用SET/DISP.鍵設定各模式。
 - 反向顯示所選模式的圖示。

- 4. 所有設定結束後,用▼ 鍵選擇 "OK",按下SET/DISP.鍵。
 - 設定結束後,返回到功能表畫面。
 在功能表畫面按下MENU鍵後,返
 回到播放圖像。
 - ・有關各功能表的詳細設定,請參閱 下面各頁。

複印或移動圖像

- 可將拍攝的靜止圖像或動畫圖像複印或移動到其它媒體上去。
- 受保護的圖像如不解除保護就不能移動。





 : 選擇"复印和移动(複印和移 動)"。

- 用▲、▼鍵選擇模式。
 選擇媒體模式後,用SET/DISP.
 - 鍵選擇複印或移動的目的媒體。
 - 所選媒體中沒有圖像或插卡時,不 能選擇。



 3. 選擇單位模式後,用SET/DISP. 鍵 選擇 "选择 画 帧 (選擇 畫 幀)"(選擇1 幀或多幀時)或 "选择全部 画 帧(選擇 全部 畫 幀)"。





 選擇複印或移動模式後,用SET/ DISP.鍵選擇"复印(複印)" 或"移动(移動)"。

- 5. 所有選擇結束後,用▼鍵選擇 "OK",按下SET/DISP.鍵。
 - 按下MENU鍵或在 "OK" 上面一 個圖示位置按下SET/DISP.鍵後, 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在單位模式中選擇了"选择画帧 (選擇畫幀)"時,請進入6,選 擇了"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 幀)"時請進入第96頁的8。
- 5. 顯示8幀圖像,按◀、▶、▲、▼, 紅框移動,用紅框圍住想要複印 或移動的圖像,按下SET/DISP. 鍵。
 - ・在第一幀按◀ 鍵時,或在最後一幀 按▶ 鍵時,8 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 像。





 在6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
 也選擇其他圖像時,進行再次選 擇操作(返回到6的操作)。

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 ▲ 或▼ 選擇 "结束(結束)" 然 後按SET/DISP.鍵。

- 8. 顯示確認畫面。 如果執行,就按
 ◀ 或▶ 鍵選擇 "是",然後按 SET/DISP.鍵。
 - · 選擇"否",並按SET/DISP.鍵
 時,將不執行移動,返回到1的畫
 面。
- 開始拷貝或移動,顯示"正在復 印(正在复印)"或"文件正在 移动(正在移動)"。 拷貝或移動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 面。

選擇(DPOF)/取消要列印的圖像

- 可讓經營傳統的相片洗印服務等的照相店(有些店除外)數位印相。詳細資訊,請向照相店洽詢。
-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縮語,是將為了用適應DPOF 的數位列印機或照片製作列印服務的列印用數位相機拍攝圖像的記 錄資訊到插卡時的形式。
- 可從拍攝的靜止圖像中指定想要列印的幀(1幀、多幀或全幀)。
 也可解除設定。但是,不能列印動畫圖像。
- 每個圖像可設定的列印張數為最多999張。



 選擇 "DPOF指定打印(DPOF 指定打印)"。



2. 用▲、▼鍵選擇模式。

選擇媒體模式後,用SET/DISP. 鍵選擇想要列印(或解除設定) 的圖像所在的媒體。

 所選媒體中沒有圖像或插卡時,不 能選擇。





 選擇單位模式後,用SET/DISP. 鍵,要列印(或解除設定)1 幀 或多幀時選擇"选择画帧(選擇 畫幀)",要列印所有幀時選擇 "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 幀)"。 另外,要解除所有列印設定時選 擇"解除全部画帧(解除全部畫

幀)"。

- 選擇日期模式後,用SET/DISP. 鍵選擇"开日期(開日期)"或 "关日期(關日期)"。
 - · 設定為"開日期(開日期)"後, 會列印拍攝日期和時間。



- 5. 所有選擇結束後,用▼ 鍵選擇 "OK",按下SET/DISP. 鍵。
 - •按下MENU鍵或在 "OK" 上面一 個圖示位置按下SET/DISP.鍵後, 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在單位模式中選擇了"選擇畫幀 (選擇幀)"時,請進入第99頁的
 6,選擇了"选择全部画帧(選擇 全部畫幀)"時請進入第100頁的
 9,選擇"解除全部画帧(解除全 部畫幀)"時請進入第100頁的
 10,0頁的



- 額示"选择画帧设定(選擇畫幀 設定)"畫面。
 - 用▲、▼ 鍵選擇"早先设定读取 (讀入上次設定檔案)"或"画 帧初期置<0>(全幀初期設定值 <0>)",按下SET/DISP.鍵。
 - ・不設定DPOF時,選擇"取消(取 消)",按下SET/DISP.鍵。
- · 選擇"早先设定读取(讀入上次設定檔案)"時,可再次讀入上次列印 指定的檔案。如果沒有上次設定的檔案,則為灰色顯示,不能選擇。此時,請選擇"画帧初期置<0>(全幀初期設定值<0>)"。
- ・ 選擇 "画帧初期置<0>(全幀初期設定值<0>)" 並按下◀、▶鍵,可指 定所有幀的初始張數。



 2. 顯示8幀圖像。按下◀、▶、▲、
 ▼ 鍵後,紅框移動。用紅框圍住 圖像,可改變列印張數和指定列 印(或解除設定)。

- 指定列印的圖像被黃框圍起,在圖像的左上側顯示指定列印的張數。用紅 框圍住圖像,按下變焦鍵(T,W),可增加或減少列印張數。
- 用紅框圍起未指定列印的圖像,按下SET/DISP.鍵,列印的張數(1張) 被設定。用變焦鍵(T,W)增加或減少列印張數。
- ・在第一幀處按下◀鍵或在最後一幀處按下▶鍵, 會變為另外8張。
- 8. 要結束選擇時,用◀、▶、▲、▼ 鍵選擇 "结束(結束)",按下 SET/DISP.鍵(進入第100頁的10)。



 選擇了"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幀)"時: 使用▲或▼,或ZOOM(T,W) 鍵,設定列印號碼-使用F或E鍵 選擇"是",然後按SET/DISP. 鍵。



 10.顯示確認畫面。
 選擇了"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幀)""选择画帧(選擇畫幀)"時:
 使用◀或▶鍵選擇"是", 然後按SET/DISP.鍵。



選擇了"解除全部画帧(解除全 部畫幀)"時: 選擇"是",然後按SET/DISP. 鍵。

・ 選擇 "否",並按SET/DISP.鍵
 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11.顯示"正在指定打印"(或"正在解除")畫面。設定(或解除) 處理結束後,顯示返回到1的畫面。

保護/解除保護圖像設定

- 可對圖像進行保護,以使拍攝的重要靜止圖像和動畫圖像不因誤操 作而被刪除。(可以多幀或全幀為單位進行選擇)。也可以將保護 設定解除。
- 將插卡格式化(參閱第108頁)時,即使是受保護的圖像也被刪除。







2. 用▲、▼鍵選擇模式。

1. 選擇"保护(保護)"。

選擇媒體模式後,用SET/DISP. 鍵選擇想要保護(或解除)的圖 像所在的媒體。

- 所選媒體中沒有圖像或插卡時,不 能選擇。
- 選擇單位模式後,用SET/DISP. 鍵,要保護(或解除)1 幀或多 幀時選擇"选择画帧(選擇畫 幀)",要保護所有幀時選擇 "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 幀)"。 另外,要解除所有保護設定時選 擇"解除全部画帧(解除全部畫 幀)"。







- 按下MENU鍵或在 "OK" 上面一 個圖示位置按下SET/DISP.鍵後, 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 在單位模式中選擇了"选择画帧(選 擇畫幀)"時,請進入5 ,選擇了
 "选择全部画帧(選擇全部畫 幀)",或"解除全部画帧(解除全 部畫幀)"時進入請第103頁的7。
- 5. 顯示8幀圖像。按◀、▶、▲、▼ 鍵移動紅色框,用紅色框來選擇 想要保護(或解除)的圖像,然 後按SET/DISP.鍵。
 - ・在第一幀按◀ 鍵時,或在最後一幀 按▶ 鍵時,8 幀均切換成下一批圖 像。
- 在5選擇的圖像四周出現黃色框。
 若還要選擇其它圖像時,再次進行選擇操作(返回到5)。
 若已結束圖像選擇時,用◀、▶、
 ▲ 或▼ 選擇 "结束(結束)" 然後按SET/DISP.鍵。





- 7. 顯示確認畫面。 按◀ 或▶ 鍵選擇"是",然後按 SET/DISP.鍵。
 - · 按◀或▶鍵選擇"否",並按SET/ DISP.鍵時,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 畫面。
- 顯示"正在进行保护"(或"正在解除")畫面。設定(或解除) 處理結束後,返回到1的畫面。

縮小圖像尺寸(尺寸調整)

- 可將拍攝的圖像尺寸縮小。 調整尺寸,重新製作縮小了資料容量的 檔案。
- 在將圖像附在電子郵件上等需要小圖像時十分方便。
- 動畫圖像不能進行尺寸調整。



 在播放圖像時選擇想要調整尺寸 的圖像後,選擇"尺寸调整(尺 寸調整)"功能表。



- 2. 用▲ 鍵選擇尺寸模式,用SET/ DISP.鍵選擇圖像尺寸。
 - VGA以640×480像素記錄,QVGA 以320×240像素記錄。



- 3. 選擇結束後,用▼鍵選擇 "OK", 按下SET/DISP.鍵。
 - ·按下MENU鍵或在"OK"上面一 個圖示位置按下SET/DISP.鍵後, 設定無效,返回到1的畫面。



- 4. 用◀、▶ 鍵選擇"是",按下 SET/DISP.鍵,重新記錄經過尺 寸調整的圖像。
 - ·不執行尺寸調整時,選擇"否", 按下SET/DISP.鍵。
 - 記憶體容量不足不能儲存圖像時, 會顯示錯誤訊息"存储器已满"
 (記憶體已滿)。

放映幻燈片

- 以一定的時間從第一幀開始順序播放拍攝的圖像。



- 選擇"放映幻灯片(放映幻燈 片)"。
- 2. 用▼鍵選擇 "OK",按下SET/ DISP.鍵。
- 以約2秒鐘的間隔,從第一幀開始 順序播放圖像。 播放結束後,顯 示停在最後的一幀圖像上。
 - 若在中途想停止播放,可按SET/ DISP鍵。
 如果停下,則將顯示當前幀。

使用設定功能表

- 可改變設定功能表的各項目, 並以最適合自己的設定來使用相機。
- 各種設定的內容均與電源開啟/切斷無關, 祇要不改變設定, 就被 一直保持。
- 可從攝影模式(通過圖像)或播放圖像選擇設定功能表。

●可設定的功能表

- ·格式化 :將插卡返回到初始狀態。(參閱第108頁)
- ・監視器 :可進行液晶螢幕的設定。(參閱第110頁)
- ・攝影設定:可進行攝影模式的設定。(參閱第113頁)
- ・聲音 : 可進行各種聲音的開/關設定。(參閱第117頁)
- ·基本設定:可進行日期時間設定及用戶自行設定等。(參閱第118頁)



- 1. 在通過圖像的狀態下按下MODE 按鈕。
 - 用▲、▼鍵選擇"设定(設 定)"。



- 按下SET/DISP.鍵,顯示可設定 的功能表項目的圖示。
 - •或在播放圖像時按下MODE鍵,會 顯示"设定(設定)"功能表。

使用設定功能表(接前頁)



3. 用◀或▶鍵選擇功能表設定。



- 用▲、▼鍵選擇功能表中的模式, 用SET/DISP.鍵進行各模式的設 定。
- 設定結束後,按下MENU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 面(1的畫面)。從播放圖像進入 設定功能表時,返回到播放圖 像。
 - ・在設定功能表畫面(1的畫面)如果 按下MENU按鈕,則返回到可拍攝 的狀態(通過圖像)。
 - 有關各功能表的詳細設定,請參閱 下面各頁。

將插卡格式化

- 將插卡格式化後, 插卡返回到第一次啟用的狀態。
- 將插卡格式化時,即使是受保護(參閱第101頁)的圖像也被刪除。 請注意。
- 請務必經由相機對插卡進行格式化。 若由電腦進行格式化, 插卡可 能會不能正常使用。



1. 選擇"格式化(格式化)"。 用▲、▼ 鍵選擇想要格式化的媒 體的種類,按下SET/DISP.鍵。



- 2. 顯示確認畫面。如果執行,就按◀ 或▶ 鍵選擇"是",然後按SET/ DISP.鍵。
 - ·如果不執行時,就選擇"否",然 後按SET/DISP.鍵。


- 開始進行格式化,顯示"插卡正 在进行格式化(插卡正在進行格 式化)"畫面。 格式化處理結束後,返回到設定 功能表模式。
- ◎ 請切勿在進行格式化的過程中打 開電池/插卡蓋。否則會有損壞 插卡的危險。

設定液晶螢幕

- 可進行有關液晶螢幕的各種設定。



1. 選擇"监视器(監視器)"。



- 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模式。 按下SET/DISP.鍵,切換各模式 的開/關設定。
- 設定結束後,按下MENU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 面。

可設定的模式

- · 快查 : 可設定成拍攝後立即能確認圖像。
- 資訊顯示 : 可切換圖像資訊的顯示/不顯示。
- 液晶
 :可改變液晶螢幕的亮燈方法。
- ・ 藍燈
 : 可切換起動相機時藍燈亮燈/不亮燈。
- · 監視器顏色調整: 可調節液晶螢幕的亮度和色調。(參閱第 112 頁)

設定快速瀏覽

- 要在拍攝後立即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圖像,當場確認拍攝的圖像時, 請將此模式設定為"开快查(開快查)"。
- 初期設定為"关快查(關快查)"。
- 有關此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90頁。

將圖像資訊設為不顯示

- 可設定成"关信息显示(關資訊顯示)",將拍攝或播放時顯示的 圖像(參閱第38、48頁)變為不顯示。
- 初期設定為"开信息显示(關資訊顯示)"(顯示資訊)。

改變液晶螢幕的亮燈方法

- 接通電源後液晶螢幕會亮燈,設定為"关液晶屏幕(關液晶螢幕)"後,即使接通電源液晶螢幕也不亮燈。
- 初期設定為"开液晶屏幕(開液晶螢幕)"。
- 設定為"关液晶屏幕(關液晶螢幕)"時,接通電源後按下SET/ DISP.鍵,液晶螢幕亮燈。

想要不讓藍燈亮燈

- 起動相機時藍燈(參閱第16頁)會亮燈,設定為"关蓝灯(關藍 燈)"後,不再亮燈。
- 初期設定為"开蓝灯(開藍燈)"。

調整液晶屏幕的亮度及色彩



- 選擇"监视器颜色调整(監視器 顏色調整)"後,按下SET/ DISP.鍵,顯示監視器調整畫 面。
- 按▼、▲ 鍵,可移動選擇模式內 的游標□,選擇調整模式(亮度 或色彩)。

按下◀、▶後,畫面下的調節條 的遊標會移動,請調節成所需亮 度或色調。

調節後,按下SET/DISP.鍵,設 定結束。

- · 按▶,移向+,畫面變亮(或色彩加濃)。按◀,移向-,畫面變暗(或色彩 轉淡)
- ・ 色彩以相對值設定。
 比如,不希望最紅時,不僅要把紅色調到最右邊,把綠色和藍色調到最左邊也能
 達到強調紅色的目的。

設定攝影模式

- 可設定有關攝影模式的各種設定。



1. 選擇"摄影设定(攝影設定)"。



- 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模式。 按下SET/DISP.鍵,切換各模式 的開/關設定。
- 設定結束後,按下MENU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 面。

●可設定的模式

- ·紅眼減輕:能進行紅眼減輕拍攝(參閱第114頁)。
- ·數碼變焦:能進行數碼變焦拍攝(參閱第 114 頁)。
- ·號碼重置:可重置檔案號碼(參閱第115頁)。
- ・測光切換:可切換測光(AE)方式(參閱第 115 頁)。
- ・測距切換:可切換測距(AF)方式(參閱第116頁)。

進行紅眼減輕拍攝

- 設定成"开红眼减轻(開紅眼減輕)"後,可減輕閃光拍攝時照片 上眼睛變紅閃亮的"初始设定为关"(紅眼現像)。
- 釋放快門後,閃光燈先作預先閃光,正式閃光後拍攝結束。
 - ·請注意在閃光燈正式閃光之前,勿移動相機,被拍攝的人也勿移動。
 - 若不從正面看著預先閃光和正式閃光,或閃光距離被攝體較遠時,紅眼減輕功能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 設定成"开数码变焦(開數碼變焦)"後,拍攝時可將光學變焦的 最大倍率放大2倍(初始設定為關)。
-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時,請使用液晶螢幕。
 由於是藉電子控制來放
 大,所以請不要用取景器拍攝。
- 動畫拍攝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功能。



在拍攝時,將變焦鍵向 TELE 側推到 底,進行光學變焦後,放開按鍵,然 後再次持續按住 TELE 鍵,便變為數 碼變焦。

- ・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變焦2倍率(×2)。
- ・要恢復到原來時,請按向 WIDE 側 。

重置檔案號碼

- 可改變檔案號碼的設定方法。

※關號碼重置(初始設定)

編為如下所示的連續的檔案號碼(即使插入新的插卡也編為後續的檔案號碼)。 XXXXX1.jpg、XXXXX2.jpg、XXXXX3.jpg

※開號碼重置

每次插入新的插卡時,從XXXXX1.jpg開始編號。插入有圖像的插卡時,接著 已有的檔案號碼後面編號。

改變 AE 方式

初始設定為中央重點測光,但可改變為亮點測光。

- 亮點測光可確實對準被攝體的目標部分曝光。

※中央重點測光(中心重点测光)

主要對整個拍攝畫面的中央部分測光,決定曝光。特別適宜於想要根據畫面中 央部分的被攝體的亮度進行拍攝時。

※亮點測光(聚光灯)

僅對整個拍攝畫面的中心部分測光,決定曝光。適宜於逆光或被攝體與背景之 反差大等,想要根據拍攝畫面的部分亮度進行拍攝時。

改變測距(AF)方式

- 可改變測距方式

※開外部 AF (初始設定)

為通常的設定 。

並用外部 AF 和利用 CCD 的像面 AF 來對焦 。相機根據拍攝場景,進行合適的 AF 。

※關外部 AF

僅由利用 CCD 的像面 AF 來對焦,而不用外部 AF 對焦 。 需較高精度的對焦時 請選擇 。

· 此設定對所有的拍攝有效。

· 選擇關時,場景選擇拍攝等時對焦時間可能略長一些。

改變聲音設定

- 可使警告聲、效果聲和快門聲發聲或靜音。
- 初始設定均為"开(開)"(發聲設定)。





1. 選擇"声音(聲音)"。

- 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模式。 按下SET/DISP.鍵,切換各模式 的開/關設定。
- 設定結束後,按下MENU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畫 面。

進行各種基本設定

可進行日期時間設定及用戶自行設定等相機的基本設定。



1. 選擇"基本设定(基本設 定)"。



- 2. 用▲、▼鍵選擇想要設定的模式。 按下SET/DISP.鍵,切換各模式 的開/關設定。
- 3. 設定結束後,按下MENU鍵。 設定結束,返回到設定功能表書 面。

●可設定的模式

- 日期時間設定
 : 可調節日期和時間(參閱第119頁)。
- 語言設定
- :可改變語言設定(參閱第119頁)。
-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可改變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設定(參閱第119頁)。
 :可由自選設定攝影模式(參閱第120頁)。
- 初期設定 :可將各種設定返回到初期狀態(參閱第120頁)。

調整日期和時間

- 取出電池後約經過24小時以上,所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被解除。此時,請重新進行設定。

2003	年
01	月
01	Ξ
00	jel
00	分
У	y/mm/elel

選擇"日期设定(日期設定)",並按 SET/DISP.鍵,顯示設定日期時間的 畫面 。

設定方法請參閱第29頁的3~第30頁 的5。

改變語言

- 可改變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語言。



選擇"語言設定",並按SET/DISP.鍵, 顯示設定語言的畫面。

設定方法請參閱第29頁的1~2。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的時間

- 可以改變不使用時起動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3分鐘(初期設定)起動 間隔時間。
- 請選擇"自动关闭电源(自動關閉電源)",用SET/DISP.鍵選擇 "10分(10分)"或"关(關)"。
- · 選擇 "關(關)"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所以請注意電池的消耗。拍 攝和播放結束後,請關閉鏡頭蓋、熄滅液晶螢幕等,以防消耗電池。

進行自選設定

- 可使"手动摄影模式功能表(手動攝影模式功能表)(參閱第74頁)"
 各模式的設定分別變為無效。
- 還可使"自选设定(自選設定)(參閱第83頁)"變為有效。
- 將設定設為"关(關)"時,僅初期設定模式變為有效,所設定的
 各模式的功能變為無效。



選擇"自选设定(自選設定)",按下 SET/DISP.鍵後,顯示設定畫面。 設定為"开(開)"的模式的核對方塊 內會有核對標記(♥)。 用◀、▶鍵選擇模式,用SET/DISP. 鍵設定開/關。



要將 "自选设定(自選設定)(參閱第 83頁)" 變為有效時,請選擇 "自选设 定(自選設定)"後,按下SET/DISP. 鍵。

·還可使各模式變為無效。

返回到初期設定

可一次性地將在各攝影模式功能表和設定功能表進行的各種設定返回到初始狀態。



選擇"初期设定(初期設定)",按下 SET/DISP.鍵,顯示確認畫面。 用◀、▶鍵選擇"是(是)",按下SET/ DISP.鍵。

• 選擇"否(否)"後,設定無效,返回到 設定功能表畫面。

與電腦連接

工作環境

- 可以利用附帶的USB傳輸線,相機拍攝的圖像傳送到電腦。

1. Windows

- OS :已預裝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XP、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e
- 內存 : 可使用的RAM在16MB以上(推薦32MB以上)
- 顯示器: 32000色以上, 解析設定為640×480以上
- 其他 : 配置CD-ROM驅動器,標準配置USB連接埠

2. Macintosh

- OS : Mac OS 9.0/9.1/9.2/Mac OS X (10.0.4版-10.2版)
- CPU : PowerPC以上
- 內存 : 可使用的RAM在16MB以上(推薦32MB以上)
- 顯示器: 32000色以上, 解析設定為640×480以上
- 其他 :配置CD-ROM驅動器,標準配置USB連接埠

與 USB 傳輸線連接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與USB傳輸線與相機連接或拆卸時,無需關閉電腦的電源。



- 1. 開啟電腦的電源, 起動Windows 或Mac OS。
- 2. 顯示出Mac OS或Windows的桌面 後,打開相機的USB端子蓋,用 USB傳輸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 ·請務必使用附帶的 USB 傳輸線。
- ·相機與電腦連接時,不能進行相機的操作。
- 在與電腦連接著的時侯,請勿拆下 USB 傳輸線或交流電源轉接器,也勿打開電 池 / 插卡蓋。
- ·請在拆除連接著的 USB 傳輸線時,也關閉相機的電源。
- ・檢測到 USB 傳輸線後,關閉 USB 端子蓋。
- · 推薦與電腦傳輸圖像時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請在關閉相機電源, 且電腦未與相機連接的狀態下,連接或拆卸交流電源轉接器。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由附屬DiMAGE Viewer CD-ROM輸入軟件。
- 僅在使用Windows 98及Windows 98SE時安裝。使用其它的OS時無 需安裝。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建議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外銷售)以防電池電力大量耗失。
- 1) 啟動電腦的電源, 啟動Windows。
- 2) 用USB傳輸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後(第122頁),接通相機的電源。
- 3) "新增硬體"的畫面出現。



- 4) 將附贈的DiMAGE Viewer 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
- 5) 左撃"搜尋硬體的最新驅動程序(推薦)",然後再左撃"下一步"。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接前頁)

6) 左擊"指定位置",輸入"D:\"。 左擊"下一步"。



7) 左擊"下一步"。



8) 左擊"完成"。 USB裝置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

添加新硬件向导	
	KONICA MINOLTA DEMAGE G 400
	Windows 已经安装了新硬件设备所需的软件。
8.3	
	(上一步(1) 売歳 取消

- 這里將CD-ROM驅動器作 為D槽加以說明。
- 安裝所需的INF文件在 "D:\"
 内。
- 指定其他檔案位置時,請
 左撃"瀏覽"。

下載(傳送)圖像

- 推薦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AC-9(另外銷售)因傳送圖像時需大量耗 用電力。
- 使用Windows 98及Windows 98SE時,請先安裝"USB裝置驅動程 式"(附贈的DiMAGE Viewer CD-ROM)(參閱第123~124頁)。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起動Windows或Mac OS,並用USB傳輸線將相 機與電腦連接(第122頁)。
- 2. 若是Windows時,打開"我的電腦",雙擊新建的"抽取磁盤"圖示。若是Mac時,桌面上顯示"未命名"圖示。
- 3. 雙擊"DCIM"。
- 雙擊 "100 KM001", 顯示圖像檔案的圖示。
 "100 KM001"的最初的3位數字因插卡內存在的目錄而異。
- 5. 雙擊檔案,顯示圖像。想要另存時,請拷貝到任意的地方。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接前頁)

⚠ 注意

- 記錄圖像資料的插卡未裝入相機時,不能與電腦連接。
- 當相機內插有兩張記憶體插卡時,將顯示優先記憶體(請參閱第27及60頁)。
- 可以根据需要將圖像文件複製到硬碟等其他媒體或將其刪除。請參見您使用 的OS的使用說明書。

對于因此操作而發生的損害和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請予諒解。

- 對重要圖像資料,務請做好備份。
- 用相機設置的保護設定,是設置文件的唯讀屬性的一種設定。用電腦改變此 屬性時,相機設定的保護設定便會無效,因此,請特別注意。
- 請勿用電腦改變保存在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內的圖像資料的文件名稱,或在卡內寫入除用相機拍攝的圖像資料以外的其他文件。即使將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插入相機,用相機以外的裝置變更的或新存入的圖像不僅無法用相機播放,而且有時還會造成相機的功能障礙。
- 請勿用個人電腦對SD記憶體卡或多媒體插卡或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否則,內部格式可能會被破坏。
- 在編輯圖像檔案之前,先將其拷貝到您電腦的硬碟上。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接前頁)

QuickTime 的安裝和使用方法(僅 Windows)

- 播放動畫需要QuickTime等動畫播放軟體。如果您所用的Windows電腦未安裝該軟體,請從附贈的DiMAGE Viewer CD-ROM中安裝。
- 如您用的是Macintosh,通常都已安裝QuickTime,可播放動畫。

●QuickTime 系統要求

- IBM PC / AT 兼容機種
- Pentium-based 電腦
- 128MB或容量更大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
- Windows 98、98 第二版、NT、Me、2000 Professional 或 XP
- * 安裝QuickTime時,請按照安裝軟件中的指示說明。Macintosh使用者可從 Apple Computer, Inc.網站免費下載最新版本的QuickTime。下載網址: http://www.apple.com。

使用 Windows

●用附贈的 CD-ROM 安裝軟件, G-400 操作指示手冊

- 1) 開啟個人電腦的電源並啟動Windows。
- 將附贈的INSTRUCTION MANUAL CD-ROM(操作指示手冊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 確認已選擇 "DiMAGE G400 setup menu"中 "Adobe Acrobat Reader"和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操作指示手冊"的所 有2個選項,然後單擊 "OK"(是)。
 - ・務請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和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KONICA MINOLTA DIMAGE G400 setup menu	×
▽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閱覽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 時必要的軟體	
マ 安装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記載 DMAGE G400和 DMAGE Viewer 軟件的詳細使用方法	
Cancel	

輸入軟件和下載影像(接前頁)

- 4) 依次安裝在步驟3)中所選擇的軟體,請按照畫面的指示進行操作。 註:若在安裝時單擊 "Cancel"(取消),則無法完成安裝,這時需要再次進行安裝。 在所有安裝完成之前,請勿重新啟動個人電腦。
- 5) 在步驟3)所選擇的所有安裝結束後, "DiMAGE G400 setup menu"畫面出現。單擊 "OK"(是)結束操作。



- ●閱讀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 1) 雙擊桌面上的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操作指示手冊"圖 標。
- 2) DiMAGE G400操作指示手冊出現。

使用 Macintosh

● Adobe Acrobat Reader 的安裝

無需安裝QuickTime。

- 若未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時務請安裝。使用Mac OS X時無需 安裝。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將附贈的INSTRUCTION MANUAL CD-ROM (操作指示手冊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6) 按照畫面的指示進行操作。

● "DiMAGE G400, DiMAGE Viewer 操作指示手冊" 的安裝

- 務請安裝。
- 1) 將附贈的INSTRUCTION MANUAL CD-ROM(操作指示手冊CD-ROM)裝入CD-ROM驅動器內。
- 2) (Konica Minolta Minolta Winolta Minolta Minolta Minolta Minolta Minolta 圖標。
 3) (Manual 雙擊 "Manual" 圖標。
 4) (Minolta Minolta Minolta
- 5) 雙擊被復製到任何場所的"G400_CH", "DiMAGE G400操作指示手冊"出現。
- 130

關於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AC-9

- 請勿在標示的電源電壓(AC100V~AC240V)之外的電壓下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關於使用附帶的充電器 BC-600

- 請勿在標示的電源電壓(AC100V~AC240V)之外的電壓下使用充 電器。 保養時的注意事項

進行保養時,請勿使用汽油和稀釋劑等溶劑。

- 進行保養時,請先取出電池,或將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插頭從插 座中拔出。
- 本機機殼表面有塗漆和印刷。若用汽油或稀釋劑等擦拭,則可能會發生變色、塗漆和印刷脫落。
- 本相機髒了時,請用柔軟的乾布擦除灰塵。 很髒時,則請將擦布浸 入稀釋的廚房用中性清潔劑中,擰乾後擦拭,最後用乾布擦乾。
- 用化學抹布擦拭時,請按照其說明書使用。

使用後的注意事項

長時間不使用本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從電源插座拔出交流電源轉接 器 。

- 長時間裝入電池而不使用時,可能會發生漏液而導致故障。
- ·保存時,請將本相機和電池保存在陰涼、少濕氣、溫度盡量穩定的場所。

適宜溫度:15°~25℃ 滴宜濕度:40%~60%

關於 SD 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 Memory Stick

使用時

- 請勿將其彎曲或對其施加強力或撞擊。
- 請勿將其保存在高溫、潮濕多塵、容易發生靜電或電磁波的場所。
- 請勿使其端子部分附著污垢、水或異物。

關於圖像數據

- 要刪除其他相機或電腦記錄的圖像和文件時,請用電腦進行。
- 用戶或第三者錯誤使用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或SD記憶體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因靜電或電擊等而受影響、或者發生故障或修理時,所記錄的資料可能會丟失。對於因所 記錄的資料丟失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請予諒解。

關於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是用高精密的技術製成的。雖然其有效像素高達99.98%以 上,但不超過0.02%的像素缺陷或常時發亮者。
- · 在寒冷地區使用時,最初畫面比平時稍暗,機內溫度上昇後,則恢 復平時的亮度。
- ·附著指紋或灰塵等而污濁時,請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關於售後服務

- 本產品的維修用性能零件大約可供應至停產後五年。
- ·若您對您的相機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絡您的相機經銷商或至函到您 所屬地區的柯尼卡美能達分銷商。
- ·將相機送往維修前,請先向認可的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查詢有關 詳情。

當您認為出現故障時

- 按照下表檢查後仍然未解決時,請向經銷店或柯尼卡美能達用戶服 務支持中心洽詢。

	狀況	檢查部位	頁
電源	電源接不通	・電池電力已耗盡	21
		・電池裝錯方向	21
		・交流電源轉接器未正確連接	24
	即使接通電源也立刻就	・電池電力已耗盡	21
	斷電	・電池已用完 → 請换上新電池	13、20
		・在溫度低的地方使用	137
拍攝	按了快門鍵也不拍攝	・未接通電源	28
		・SD記憶體插卡或Memory Stick	
		寫入保護	15
		・可拍攝的張數已滿	
		→ 請刪除不要的圖像	51
		・設定在自拍器攝影模式	61
		・閃光燈正在充電	45
	對不準焦點	- ・被攝體未在畫面中央	41
		 ・是不容易對焦的被攝體 	41
		・鏡頭髒了	34
		・與被攝體的距離不正確	36
	液晶螢幕的顯示或圖像	·未調準液晶螢幕的亮度	112
	不清晰	・沾有指印或灰塵	133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設定在"禁止閃光"模式	46

當您認為出現故障時 (接前頁)

	狀況	檢查部位	頁
播放	不能播放	・PLAY鍵未在ON	47
		・未裝入拍攝的圖像資料	47
		・圖像資料全被刪除	51、108
	圖像色彩不自然	・可能是未調整好白平衡	72
	圖像暗	 距離太遠閃光燈的光照不到 	45
		・光量不足	45、84
		・曝光修正的調整不相符	71
	圖像太亮	 ・閃光燈在距被攝體太近處閃光 	45
		・曝光修正的調整不相符	71
其它	不能傳送到電腦	 未與電腦正確連接 	122
		・相機內未裝入已拍攝好的圖像資料	126
	日期顯示不正確	・取出電池後已經過了24小時	119

主要規格

形式	: 帶變焦鏡頭數位相機	
有效像素數	: 4.0百萬像素	
記憶媒體	:SD記憶體插卡、多媒體插卡、Memory Stick	
記錄像素數	: 4M 精細(約36張/64MB SD記憶體插卡時)	
	4M 標準(約/2版/64MB SD記憶題插卞時)	
	2M 標準(約143) 版/ 04/MB SD記憶臆抽下時/	
司格士 本	VGA 标华(約5/4版/ 04MB SD記憶題掴下时)	_
記錄万式	: 靜止圖像: JPEG (DCF標準 ¹⁾) / 適應DPOF ²⁾	
	静止圖像聲音、語音:以WAV形式為標準	
	動畫・以AVI形式MotionJPEG為標準	_
拍攝像素	:1/2.5英寸CCD、總像素數 2408×1758像素(423萬像素)	
攝影感應度:	: 相當于ISO100,可供切換的感應度有(自動、50、100、200、 400)	
堪影给商		-
144 尔ン 4元 4只	相堂於34~102mm於35mm相機	
		_
到馬/ 測尤力式	·田CCD1家面壳度信號進行TTL中央5點測尤十外部無源中央部測面	2
拍攝範圍	: 普通拍攝:廣角側0.5m~∞;遠攝側0.8m~∞	
	近距離扫攝:廣角側5cm~∞;遠攝側0.5m~∞	
	超級近距離拍攝:0.2m~0.4m(1建逐攝側)	_
光圈	:廣角側F2.8/F4.7;遠攝側F4.9/F8.3	
快門	:CCD電子快門並用程式快門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約1秒~1/2000秒(手應曝光模式:約15~1/1000秒)	
	動畫圖像:約1/30秒~1/5000秒	
曝光控制	:程式AE(ISO100;3EV~15.5EV)	
白平衡	:自動補償、可手動設定(晝光、陰天、白熾燈、螢光燈)	
取景器	: 實像式變焦取景器	
閃光燈	:內建式自動調光閃光燈,閃光間隔約4秒鐘	
	可拍攝範圍(ISO:AUTO);廣角側約0.5m~2.3m	
	遠攝側約0.8m~1.3m	
	充電時取景器LED的綠燈亮燈	

主要規格(接前頁)

拍攝模式	張拍攝/連拍/閃光燈強制閃光/閃光燈禁止閃光/近距離拍 拍計時器(10秒、3秒)/肖像/風景/夜景/快照/體育/ 琪兒/動畫(320×240,帶有伴音)/黑白/棕褐色/紅眼減 位變焦(2倍)/程式拍攝/光圈先決/手動曝光/包圍	攝/
液晶螢幕	背景燈的1.5英寸低溫多晶矽TFT液晶彩屏	
播放	貞、索引播放、逐幀播放、數碼變焦播放	
刪除	貞、指定幀、全幀、格式化	
LED顯示	拍器燈、取景器LED	
日歷時鐘	錄至2050年為止的年月日、時分3)	
電源	離子電池、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另外銷售)	
輸入輸出端子	SB端子	
工作溫度	C~50℃(濕度20%~80%)	
尺寸	3.5(W)×55.5(H)×23(D)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l5g(電池、插卡除外)	

上述性能是按本公司試驗條件測試的。

產品的規格及外觀若有變更恕不預先通告。

- DCF是社團法人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的規格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的縮寫,此規格主要用於在相關裝置之間方便地相互 利用數位相機的圖像文件。
- ²⁾ DPOF是佳能株式會社、柯達株式會社、富士寫真株式會社、松下電器產業 株式會社等4個公司規定的一種數碼列印命令格式。它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縮寫,是一種用於從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圖像中將要列印的圖像和 張數等指定訊息記錄在記錄媒體內的規格。
- ③ 使用錳鋰電池作為日期時間的備用電池(參閱第30頁)。建議3~5年更換一次備用電池。(收費)



KONICA MINOLTA CAMERA, INC.

 $\ensuremath{\textcircled{C2003}}$ KONICA MINOLTA CAMERA, INC.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9224-2732-23 KO-A310